

司法改革雜誌

2001年2月15日雙月刊

31

專題

當司法走進政治暴風圈

全民公審興票案

不起訴處分書全文公開
資金流向完全解密
司法自辱而後政治辱之
當司法遇上政治

名家專欄
蘇案再審特區

神阿！請給我一個有效率的法院！
搜索扣押決定權回歸法院說帖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漫畫展

國內郵資已付
北　　區　　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　　可　　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　　誌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

司改之友新招募

2001年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想看看法庭上精采的唇槍舌戰嗎？

想見識法官大人辦案的情況嗎？

實施筆電腦化真的造就了新e點靈的法院嗎??

如果您還沒有親身體驗過法院開庭的實況，請加入我們法庭觀察的義工行列，

一揭法院的神秘面紗！！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招募對象：年滿18歲，對司法改革有理想，無訴訟纏身之熱心義工

工作內容：觀察法院開庭情況、並翔實記錄

工作梯次：第一梯：三月至五月；3/23（五）下午1:30~5:30培訓

第二梯：六月至九月；6/6（三）下午1:30~5:30培訓

第三梯：十月至十二月；10/11（四）下午1:30~5:30培訓

觀察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

報名方式：一打電話：來電確定並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會

二上網站：到 <http://www.jrf.org.tw> 填妥報名表報名

觀察義務：1、參加行前說明會（訴訟程序說明及法庭參觀）

2、繳交四份觀察記錄表（每份約需半日工作天）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網站：<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1 @ ms15.hinet.net](mailto:jrf11111@ms15.hinet.net)

聯絡人：張祖執行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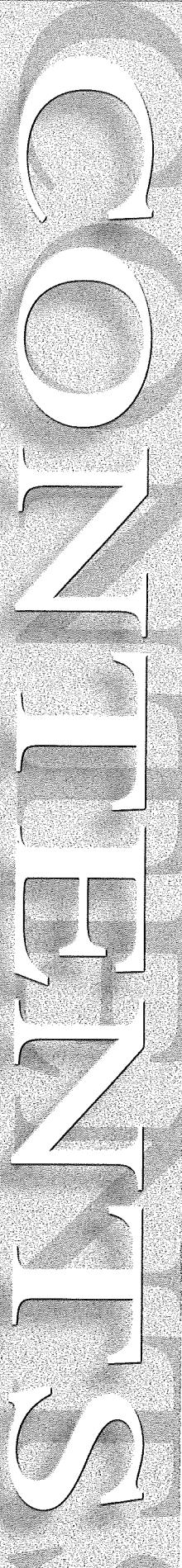
大家一起來監督司法！

這一期的刊物裡用了大量的篇幅鋪陳興票案，甚至原文照登不起訴處分書，一方面我們認為一份不起訴處分書應該要經得起公開的考驗，直接面對社會、說服社會；另一個原因則是我們希望有更多人來監督司法、透視司法，讓司法不再總披著一層神秘面紗，難窺堂奧。未來，我們也會針對引起大眾關心的案件做出分析刊載，讓更多人深入瞭解。

兩個月出刊一期的司法改革雜誌幾乎越來越不夠用了，每次到了出刊前夕就面臨新的時事議題浮出來，以致必須抽換主題，或者內容太多沒辦法放進去的問題。以三十期為例，我們關心的蘇炳坤案、徐自強案都有新發展，卻因為篇幅不足，無法草草刊登所以做罷，民間法律學苑的成立也有了新消息、新成立的「現代公民研習營」也要在四月份推出……等等，卻都在「稿擠」的理由下被延後刊出，這樣的感覺雖然有遺憾，卻也有一點開心，因為這表示司改會的活動力已經越來越旺盛，承載的能量也比以前更豐沛了。這當然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

除了興票案的專題之外，這一期的名家專欄和活動報導都特別精彩，從去年底延燒的搜索權回歸法院爭議，到最近箱屍案引發的同志話題，都是和司法有關的社會議題。而活動報導中，最醒目的要屬由簡錫楷立法委員連續五年執筆的「司法新聞」精闢漫畫，精準的揭露了司法的尊嚴與尷尬；而備受法院關心的法庭觀察報告也在這一期刊出，同時我們也將每位法官個人的觀察記錄寄給該法官參考，也許法官們可以從中發現旁觀者與當事人對於法庭活動的不同觀感。

在新的一年裡，司改會的工作計畫又佈滿了全年行事曆，從即將展開的法庭觀察義工招募、法曹新鮮人營隊、第二期的民間法律學苑、現代公民養成研習營、家暴司法志工研習營……似乎標示著司法文化的改變會是司改會接下來的重點工作，我們期待能藉由孜孜不倦的推動、宣揚，喚起更多人對司法的認同和參與感，創造一個屬於全體國民的司法。



社論：

- 01 司法自辱，而後政治辱之一—從興票案談起

陳傳岳

名家專欄：

- 06 台灣走到興票案的十字路口—先進或落後國家之轉捩點

李鴻禧

- 08 打破「司法一元主義」的概念孤寂！

李念祖

- 09 Virtually Normal—正如尋常

陳俊志

- 11 誰來關心阿嬤的命運？

王時思

- 12 阿瑪斯事件的省思

邱文彥

- 07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專題：全民公署興票案

- 14 從興票案看台灣司法的角色

王時思

- 16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 34 興票案帳戶資金流向圖解

民間司改會

- 36 當司法遇上政治

施淑貞

- 42 草率不起訴夭折了信賴司法的幼苗

王時思

- 43 政治案件的司法意義

19 十大司法新聞漫畫賞析

簡錫堦

活動報導

編輯部

- 44 搜索、扣押決定權回歸法院說帖

- 48 神啊！請給我一個有效率的法院！—2000年法庭觀察報告

- 56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許志雄 教授、
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楊錦雲、洪鼎堯、詹文凱、
陳振東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張琪、吳佩蓁、何佳娟

會計／陳惠文
實習記者／姜育菁、陳聖薇、李效儒
張瓊文、劉家凱、游智棋
莊嘉玲、張伊婷、陳珮馨
康素娟、林佳韻

美術編輯／歡喜田視覺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jrf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jrff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社註六審

蘇案再審特區

- 59 但憑符號也可以殺人嗎？ 亮軒
60 遺忘與記憶的角力 顧玉珍
61 誰的「程序」？誰的「正當法律」？ 林佳範

會務報導 秘書處

- 62 募款餐會花絮・募款餐會財務徵信
63 891121-900120財務徵信

交流特區

- 65 書評：對抗司法的專家證人 黃雅玲
66 90年度司法改革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67 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68 出品訂購單
69 司改之友／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70 讀者回函
71 劇場單
71 空中再度與您相會！
72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封面裡：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封底裡：簡昌達畫展・陳俊志美麗少年諮詢專線

封底：司改之友

司法自辱， 而後政治辱之辱

從興票案談起

陳傳岳 董事長

台灣司法向不為人民所信賴，司法人員的違法失職、作奸犯科，屢見不鮮；司法常受干涉，司法淪為政治的工具，也是司空常見的事。幾年前國民黨許秘書長在聚會中公然聲稱，「法院是我們國民黨開的！」在林柏榕市長瀆職案檢察官起訴後判決前，國民黨李主席就公然表示林某是沒問題的，果真在第二審改判無罪，檢察官不上訴（奉命？）而告確定，這些都是活生生的實例。

近年來，司法當局力求改革，雖未見大刀闊斧開闢司法的康莊大道，但在社會情勢的逼迫下，人民渴望公平正義的訴求下，司法是在點點滴滴改弊革新中。司法沈疴之身，倘能法曹一心，戮力從事改革，應有起死回生的一天。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間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排除萬難下，達成多項改革共識，確立改革方向，似乎顯露司法革新的曙光，讓人民冉起希望。

司法能不受政治的影響，能獲得人民的信賴，有賴全體司法人員的努力，在一點一滴中，一個案件接一個案件的表現下，漸漸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而轉為信任。最近數年來司法的改革，才讓人民開始有感受的時候，卻因興票案不起訴處分的出現，又大大地斲傷了司法。

政治人物或團體常會利用司法製造事端，創造影響力，這是政治的事，但司法要能屹立穩住而不為所動，依據法律的規定，追求公平正義的原則，作一個合理妥當的判斷與決定，使被告毋枉毋縱，如此才能建立司法的獨立性與超然性。在政治競選期間或政治爭端時刻，司法能挺得住，作得正，就能樹立司法威信，政治人物或團體想利用司法的情形，將愈來愈少，司法的權威與功能，自然彰顯。

興票案本來就是政治性很高的司法案件，承辦興票案的檢察官，在承辦之初，當然了解這是政治性極高的案件，當然也承受很大的壓力，不過辦案的最好方法是，不管外界的風風雨雨，不理政治的利害關係與恩怨情仇，一心一意依照法律規定認真辦理，詳細調查案件的每一情節與証據，依法妥當適用法律，則其結果不論是起訴或不

而後政治辱之

起訴處分，社會雖有因利害關係而有雜音，但總會止於智者，是非屈直，自有公斷。

興票案承辦檢察官洪泰文，在偵查九個月之後，對興票案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引起社會強烈的指摘與不滿，認為檢察官對於偵查的方法顯然異乎尋常（如至被告家中偵訊等），証據的調查，顯然馬虎草率，應傳喚的重要証人不為傳喚，應調查的事實不為調查，在事實及証據尚未明白之前即作結論，並且對於法律的適用，也與一般見解相違，其馬虎草率的情狀，已到違法失職之程度（請參閱36-41頁的「當政治遇上司法」一文），社會人民自然產生各種聯想與疑竇：檢察官與政治人物掛勾？司法受政治擺佈？不論如何，司法又一次受到重重的傷害，而這次傷害卻是來自本身的司法人員！

興票案在告訴人國民黨未聲請再議而暫時告一段落，國民黨基於政治考量不聲請再議，使興票案在這一個程序中（或許還有其他程序）告一段落。但所有的疑點，卻尚未澄清，社會大眾只有悵悵然、憤憤然眼睜睜看政治踐踏司法。

國民黨是否會因此付出選戰的代價，不是本文所要探討，不過有一點要特別指出，國民黨這樣作法是不把司法看在眼裏，不知公平、正義、真理為何物！

興票案表面上已告一段落，但並未塵埃落定，本會向監察院陳情調查檢察官有無失職違法，甚至觸犯刑案的情事，前者監察院對檢察官可提起彈劾，後者可移送法辦，如經確定，興票案即可繼續偵查。在此祈請監察委員諸公，以御史精神，不畏政治強梁，發揮匡正官箴作用，認真勇敢調查，不但可以拯救司法，並且可以伸張監察聲譽。

另外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發見新事實及新証據，檢察官們可繼續偵查，如果社會人士見義勇為，提供事証的新資料，興票案即可開始再偵查。

再者，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依據報章及各種資料，於顯示有犯罪嫌疑存在的可能時，或者認有新事實新証據時，也可自動指揮所屬檢察官偵辦調查。在此懇請上述各檢察長及檢察總長本於捍衛社會公義精神，發揮舉奸擿伏及領導統御能力，將興票案調查得水落石出，讓人民了解正邪如何分野，公義是為何物！

台灣走到 興票案的十字路口

先進或落後國家之轉捩點

李鴻禧 教授



由於興票案中，受國民黨委託的律師團包括張迺良、莊柏林等認為，承辦檢察官對興票案之調查過程「瑕疪重重」，過於武斷草率、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片面採信宋楚瑜一面之詞，做不起訴之認定；因而，將聲請再議的法律意見書送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強烈主張興票案調查程序違法不當，應該聲請再議。

程序瑕疪

根據律師團送交國民黨之法律意見書，認為檢察機關偵查本案有「程序」與「實體」上重大瑕疪。在「程序」上，檢察官洪泰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發傳票傳喚被告，而是親自到宋楚瑜住家或親民黨黨部瞭解相關疑點，這完全於法不合；因為宋楚瑜在主、客觀條件上，都沒有足夠且充分的理由，證明自己無法親自至法院出庭說明。抑且，檢察官在對宋進行調查時，並未同時要求國民黨委託之律師團，或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與黨內相關高層，對宋之說法提出反駁或對宋所提疑點提出說明；等到事發八、九個月後，洪泰文才主動找律師團聯絡，並要求律師重寫書狀；這種行為違背常理。

實體瑕疪

其次，在「實體」上，檢察官之偵察有下列疑點（如右）：

1 洪泰文檢察官是否詢問過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是否同意宋楚瑜私設帳戶？

2 是否查證過李登輝，到底有無授權宋楚瑜把錢存入宋楚瑜的小姨子或兒子的帳戶中？否則，如何能認定宋的說法，進而片面採信宋楚瑜的說法？

3 洪泰文檢察官認為國民黨財物健全，不可能沒有發現宋楚瑜私設帳戶？但是這種說法漏洞百出；律師團認為宋楚瑜根本沒有依據國民黨財物帳戶設立程序。

4 宋楚瑜以秘書長名義，「盜刻印章」私設帳戶，未經中央委員會同意，而且離開秘書長職務後，也沒有辦理帳戶移交事宜。

5 洪泰文檢察官曾找國民黨若干民意代表進行調查，只有三、四位承認在選舉過程中，確實收到這筆所謂「黨政」基金，顯然多數候選人沒有收到這筆「黨政基金」，就是宋楚瑜侵佔，洪泰文檢察官竟然都沒有針對這些疑點進行調查，嚴重違反「經驗法則」。

由此看來，國民黨律師團強烈主張聲請再議；同時，國民黨委託處理興票案的六位律師，又到監察院檢舉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泰文偵辦興票案有嚴重瑕疵，涉及嚴重違法失職，要求監察院介入調查並加以彈劾。是相當有理由而能受一般民眾肯定支持的。然而，更重要的，本案之處理之是否合法與合理，卻會深遠的影響台灣的未來，值的我們冷靜深思。

從威權政治走向司法獨立

在兩代蔣總統厲行專制獨裁時代，檢察機關常常為虎作倀，在人民心目中評價不高。兩蔣時代結束後，檢察機關逐漸能夠建立超然政治，獨立行使職權之民眾信賴；尤其在新政府成立後，檢察機關摘奸發伏，偵查訴追黑金貪污，不分黨派、職位，民眾對檢察機關信賴更重。這次這麼重要的興票案，檢察官之偵查過程如此破綻萬千，起訴書難令法學家信服，日後民眾對檢察機關信賴一降，認為宋楚瑜與南投縣長彭百顯貪污案，竟有如此懸殊之偵查追訴過程，而對「法治」信心蕩然不存。則台灣難免會日漸沈淪而陷入菲律賓、印尼之後塵。

興票案這樣粗糙之處理，對還宋楚瑜清白不生效果，事情沒完全澄清，留下那

麼多疑問；民眾所關心的宋楚瑜之把黨的錢財放入自己親屬帳戶是否構成「侵佔」，及其能在舊金山購置數棟豪宅之金錢來源，仍交代不清等；此次不起訴處分書顯然洗刷不了民眾心中存疑，頗不力於宋的未來政治前途。抑且，國民黨若不聲請再議，以求確保國、親兩黨目前聯盟關係；則會讓民眾深信興票案只是國民黨卑鄙惡毒之選戰陰謀，更加鄙視國民黨黨格；在去年大選已跌至百分之二十多支持率的國民黨，更是接受是否聲請再議的嚴格挑戰。

菲律賓、印尼、韓國、越南等，都因遭逢類似興票案，卻因未能偵查起訴、公正裁判而開始淪落腐壞下來。現在，為給宋楚瑜真正的清白或應有之懲罰，尤其為台灣之未來法治之興亡；檢察及審判機關之審檢工作，都應敬謹其事、公正服人；否則司法輓歌一響，國運就要衰竭了。
(本文轉載自90.2.7自立晚報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891201	社會觀察：溫暖的特赦	台灣日報	王時思
891215	社會觀察：人權的鼓聲	台灣日報	王時思
891218	社會觀察：誰需要特赦？	台灣日報	王時思
891222	假離婚會不會真分手？	自由時報	黃英哲
891222	社會觀察：強吻見解的法律養成	台灣日報	王時思
891229	社會觀察：世紀末的審判	台灣日報	王時思
900105	社會觀察：尷尬的決策	台灣日報	王時思
900105	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	台灣日報	王時思
900112	社會觀察：司法節的反省	台灣日報	王時思
900119	社會觀察：釋疑還是裁判？	台灣日報	王時思
900203	社會觀察：恐慌的來源	台灣日報	王時思

以上文章內容，您都可在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上看到。

打破「司法一元主義」的概念孤寂！

李念祖 律師

劉慶瑞教授在他的傳世之作「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之中，解釋什麼叫做「司法一元主義」：「即只惟普通法院，才得審問罪犯。」劉教授並提出問題：「憲法第八條所謂『非由法院…不得處罰』，是只限於刑事罰乎，抑亦包括行政罰乎？如採取後者見解，則吾國現行違警罰法或其他財政罰法有無抵觸本條規定，不無疑問。…如印花稅法規定主管徵收機關關於罰鍰，得先行處分，似與憲法第八條的規定有所出入。」劉教授的大作寫成於民國四十年代；同一時期做成的大法官釋字第十六號解釋，回答行政機關可否自行針對科處罰鍰拒為繳納逕予強制執行時，則亦言明必須依照強制執行法中規定的道理，「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述說的同樣都是司法一元主義的精髓原理。

其實，司法一元主義乃是「正當法律程序」概念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上訴法院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理解，曾被 Black's Law Dictionary 納為該詞的解釋，亦已完全顯示了兩者不可分割的關係：「正當法律程序一詞，係指除非業已經過依法進行之司法審判程序，任何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其他受法律保障之權利，均不得加以剝奪；未經過公開聽證之公用徵收，亦在禁止之列。」正當法律程序或司法一元主義的適用範圍，顯然不僅限於人身自由，而應及於一切應受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也不限於刑事處罰，而應及於一切基本人權之限制或剝奪。簡言之，非經過司法之事先審查，行政

權不得直接實現剝奪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行為，就是司法一元主義的要旨所在。

在民國四十年代威權政治高張的時代，司法及學界先輩所秉持之司法一元主義概念，到了半世紀之後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還是未見落實，而且似乎久被遺忘，真是令人氣餒。最近立法院再度修正刑事訴訟法，檢討檢察官的強制處分權，本質上就是司法一元主義的重申。然而行政部門抗拒激烈，當年威權政治時代的藉口一一重新出籠，刑事訴訟一改再改，像監聽、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這些違背司法一元主義、直接由行政機關剝奪人民基本權利的行政處分，仍然逍遙「憲」外。民國八十八年通過的行政執行法，甚至堂而皇之地授權行政機關，在無緊急情況存在之情況下也可逕行為強制執行，第四十二條甚至停止原有應由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之適用，大開法治倒車之舉，莫此為甚。正當法律程序或司法一元主義的概念，仍然停留在只有受到刑事罰威脅的人身自由可以享受到事前司法審查的階段。人身自由以外的基本人權似乎不是基本人權，行政罰的處罰似乎不算處罰。半世紀過去了，法治觀念的水準仍難望作古學者的項背，這真是憲政的挫敗、法治的墮落、歷史的嘲弄。

法學界在迎接搜索、扣押改採令狀主義的同時，是不是該重溫法界先輩曾經提出的「司法一元主義」教訓，打破塵封已久的概念孤寂呢？

Virtually Normal —正如尋常

陳俊志 導演

1995年，美國東岸學界菁英安德魯·蘇利文在主編The New Republic六年任期中，做了一件石破天驚的事。在典雅的藍燈書屋叢書中，以自己的同志生命史的辛苦探索為本，用最嚴謹古典的學院訓練，寫作了一本征服評論界的《正如尋常—辯護同性戀》。菁英白人男性的蘇利文破櫃而出，發出同性戀者自己的聲音，迄今影響深遠。

時空轉移到2001年2月3日的台灣，一位年輕的同性戀者窒息致死，屍體被發現在行李箱中。一個年輕的生命消逝，一個家庭將寂寞跋涉療傷之旅，錐心之痛正如任何喪失親人的尋常人家。哀憐與悲憫原應駐足撫慰，逝去男孩的同志性身份卻逆轉了可能的美好情操。

從2月7日開始，聯合晚報以頭版頭條《大學男生箱屍案，追查死者神秘男友》揭開一場贓色腥新聞戰的序幕。其後，平面、電子媒體各顯神通，逐日連載驚悚發展成《男男窒息式性愛》(自由時報)、《露骨挑逗電子情書》、《強暴棄屍誘殺，預知死亡紀事》(聯合晚報)、《同志E夜情，嗑藥大玩性虐待》(台灣日報)、《箱屍命案兇嫌呼之欲出》(聯合報)。

在可信新聞來源、客觀數據付之闕如的情況下，對性別議題不熟悉的社會版記者依據刻板印象，藉由一個同性戀男孩的死亡競相炒作，居然會出現自由時報記者黃泊川，陳恩惠這樣的報導：



「窒息式性愛在男同志圈內，是一種相當常見的性愛方式。…玻璃圈人士透露，69式，10式和指摳式都有。」此舉無異以同志之死為名，行徹底性化/污名化同志族群之實。甚至在檢警宣告破案之前，聯合報記者朱慶文「獨家」破案：「據調查，邱姓股東（男，四十五歲）也有同性戀傾向，扮演『零號』角色，有殺人未遂和竊盜前科。」原來，在記者的觀念裡，性愛的體位，應該與前科並列公諸於世，逕行媒體私刑公審。

更令人同情的是男孩家人的處境，同一段報導可以由人本角度的「死者爸爸父子連心，認屍一看到照片，即默然點頭…」，立刻跳接充滿歧視口吻的「死者一身『細皮白肉』讓員警誤以為是女性，…，但肛門竟滲漏斑斑血跡，極不尋常。」

媒體的報導方式等於將男孩家人的

尊嚴硬生生塞入另一個棄屍的皮箱中。

一向在逆境中求生存的同志朋友們，對社會版這種制式處理同性戀新聞的羶色腥手法當然不陌生。1998年11月一個同志男孩因感情受挫，自同志pub跳樓自殺，當時新聞發展的焦點竟然衍生為《pub男同志最愛流連，提供舞池再找壯男，吸引O號同志》、《玻璃情人，難逃致命迷思》、《亞當同樂會，大學生最多》。兩年後的今天看來，新聞編輯台冷血處理《箱屍案》的黃色小報風格，其來有自，正如尋常。

不過，在檢驗了新聞呈現方式的不適當後，也許可以從同志人權與公民權的角度上著眼。不可諱言，也是拜媒體聳動造勢之賜，讓警方這次必須克服潛藏的同性戀恐懼症，承受民意監督，傾全力以科學辦案的精神與證據調查真相，不致因性傾向的歧視，在享有公民權上造成差異不均的資源分配。我們可以從警方持續追查死者電子郵件、手機通聯記錄，地毯式拜訪地緣關係賓館，調閱錄影帶…種種動作，發現這一個案件是少數被認真對待的同志案件。

同時，相對的警方也必須開始學著與同性戀者這個身份族群（identity community）展開比較平等的善意對話。畢竟，悲憫、同情死者的同志朋友們，勢必將是提供最有利、有效（effective and decisive）破案關鍵的消息來源。

對比於1997年警方惡意臨檢，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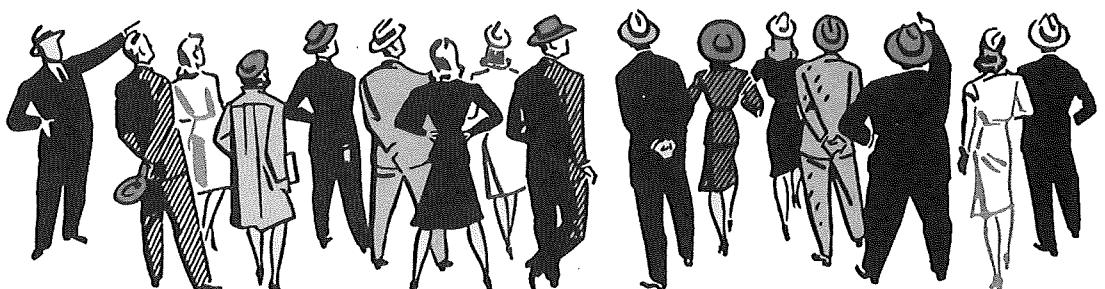
帶走五十餘位同志的《常德街事件》，以及1998年闖入同志三溫暖，迫令同志做猥亵動作，強行拍照製造偽證的《AG事件》，幾年內，台灣的同志人權顯影，從非常負面的國際形象，到這次警方辦案不因性傾向歧視而給予平等機會，的確是一條朝向《正如尋常》（virtually normal）的人性曲線。

男孩屍體藏置皮箱將永遠安息，一如潘朵拉的盒子充滿難解的象徵。想像的提問延伸到可能的關鍵人，如果男孩是在互相同意的性行為中（consenting adult）意外致死，對方卻礙於同志身分不敢曝光，既不信任過去國家機器、警察、媒體暴力對待同志的記錄，又不會有機會以同志身份實踐過任何形式的公民權，於是，他選擇逃逸。被閹黑衣櫃壓得喘不過氣的他粗糙生澀地將男孩塞入了黯沈沈的皮箱……

真相尚未浮出之前，如此文學隱喻與身份政治化的大膽假設終歸徒然。唯有越來越多台灣同性戀朋友發出弱勢者的吶喊，書寫出一本又一本的《正如尋常》，這重重壓迫的黑箱才有終於消失的一天。

作者簡介：陳俊志，紀錄片導演及同志運動者。作品有《不只是喜宴》《美麗少年》《玫瑰的戰爭》

回應作者意見請 e-mail 到
gaykid@ms15.hinet.net



誰來關心阿嬤的命運？

王時思 執行長

當慰安婦的問題成為台灣島內不同意識型態的角力戰場時，我們又再次見證了個人意志在歷史洪流中的微不足道。

透過將近半個月來關於台籍慰安婦的爭議，我們逐漸窺見了當年時代的歷史面貌，戰爭的殘酷與強詞奪理、人性的醜惡與卑微……大時代的無情無法清算、無能償還，後世再多的爭議也彌補不了個人的血淚辛酸……。但是，藉由歷史的反照，至少幫助我們看見族群內部的掙扎與矛盾，看見不同階層對於同一事實的認知歧異。

在這一波因為許文龍先生對慰安婦的言論而引發的政治效應中，敘述的其實是島內在台灣意識上的矛盾痛苦。對當年國民黨政權不滿的台灣主體意識，與大中國抗日仇日的情結，在台籍慰安婦的議題上被對立起來。嚴格說起來，除了婦女團體的援助，真正關心過這些阿嬤們命運的究竟有幾人？實在很難說。而在這樣的對立中，很諷刺的，最不被關心的恐怕就是阿嬤自己的選擇，當個人被置入一個歷史的架構中，立刻顯得微不足道，像是一切都是命運的安排，戰爭或許是元兇，但是，究竟是誰會輪到不得不向命運低頭妥協，卻應該是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至少應該被看見的是，無論當年是強迫徵召也好、誘騙誘拐也罷，即使真有所謂賣女兒的事件（特別聲明：目前婦援會的調查中並沒有這樣的案例），也明顯的集中在生活窮困艱難、缺乏知識



及社會地位奧援的特定對象，如果能在殖民時代裡佔上一席之地的住民，約莫也不會淪為命運的祭品。很可惜這樣的認知卻在民族情緒的對立中被漠視，好像只要找到「他族元兇」就能一償血恨，忽略了被不同社會位置決定的命運與感情。

在台灣這塊漂流的土地上，外來／本地、殖民／被殖民、統治／被統治，一直決定著台灣人分類自己與他人的方法，也許我們應該抽空想一想，還有更多主宰台灣人命運的關鍵，這樣或許我們更能理解不同位置上的人的發聲，也更能正視他人的意志選擇，不會輕易的以自我的認知來理解他人的處境，更不會輕易推論出有人「自願」向命運低頭的結論。而當然的，既不會有人以為抹煞了慰安婦的史實就能證明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可惡；也不會有人以為只要端出阿嬤們的悲劇就能證明日本就是民族世仇，希望在這塊愛恨交織的土地上，有更多人真正關心發生在阿嬤身上的故事。

阿瑪斯事件的省思

邱文彥 教授

希臘貨輪「阿瑪斯號」在墾丁龍坑保護區外海擱淺溢油，造成重大的海洋污染事件，最後更演變為一場政治風暴。此一事件就法規體制層面而言，確有諸多問題，應當予以改進，並記取教訓。

台灣四面環海，近年來更自許為「海洋國家」；但傳統典章制度中，我國卻十足地「重陸輕海」。例如，水體與海洋一向被視為籬籬，不但多為行政疆界，也為行政「三不管」地帶。地方政府殊少、也沒有能力涉及附近海域的經營管理事務。海岸地區絕大多數為未登陸地，應屬國有資產，但政府向採取任態度。濱海公有或國營土地之轉手，究竟有沒賤賣國土，是否出於公益福祉，不無疑問。水體在「水污染防治法」中雖明文規定包括海洋，但相關施政僅及於河川。一直到民國八十七年起，我國才針對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等制訂海域立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海污法）則在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通過，迄今相關辦法仍未建構完成。

阿瑪斯號擱淺溢油，可以說是一個新舊制度轉接、尷尬階段的不幸事件。過去我國對於海洋污染事件或海上救難事宜，係由交通部主掌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以為因應，該一機制包括人員救難、船舶救援和災害處理等三個中心，必要時可以調度國防、港務和中油等單位，協助處理海域事故。但海污法通過後，主管機關移至行政院環保署。阿瑪斯事件發生時，海污法尚未建構完善的機制，全盤接手，造成主管機關沒人沒船，難以應變的局面。而原有機制僅啟動「救難」機制，未在船舶救援（拖離船隻）和災害處理（溢油處理）上給予援助，以致失去「第一時間」之因應，溢油遂一發不可收拾。因此，新舊法規交接之際，災難應變不應有「空窗期」，其理至明。

阿瑪斯號航經我國墾丁、蘭嶼間之

「內水」，此一海域具有絕對之國家主權，但貨輪擱淺前，據稱在海上漂流十餘小時，似乎沒有適當之監控，也未見相關報告，究竟習以為常，還是海防洞開？海洋污染之防治，根本之道在「預防」。先進國家的作法是將海岸分類分級，整體規劃管理所屬海域，並研擬適當的污染防治對策。例如，哪些海岸屬於特殊敏感地區，哪些時段最為敏感，應該如何使用或禁止何種防污措施（如分散劑使用）等。此外，生態環境敏感地區應該避免船舶航道之經過，我國對此（尤其內水部分）應該有明確之主張，並公諸國際。

政府對於海洋污染（尤其溢油）應及早建立必要之海氣象與防污資訊系統，以模擬預測污染發生後之擴散模式，俾據以決定應該如何攔截圍堵方式和區位。一般來說，油污防治方法包括攔油索、吸油棉、汲油船、高壓水柱、油性肥料、生物分解、外海焚燒等多種方法，但每一種方法都有其優缺點，要視天候、時機、區位和污染性質等因素決定。我國在專業人員和設備方面普遍不足，外海設備與經驗更少，必須加強此一專業訓練或參與國際結盟，尋求必要時之救援。

從民國六十六年「布拉哥油輪」事件到「阿瑪斯事件」，台灣至少發生過十餘次油污事件，我們似乎還沒有學到太多的教訓。阿瑪斯事件應該將處理情形和相關議題彙編為實錄，藉以傳承經驗。政府也應依海污法及早設置相關行政院和環保署之專案小組，建立人才庫和專家諮詢系統，考慮修法納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或與大學合作設置「海洋污染調度防治中心（或協會）」，在最短期內增加人員設備，完成「國家應變計畫」和「在地指揮系統」之操作機制，以避免珍貴海洋資源一再遭到浩劫。（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副教授）

全民公審 與票案

當司法走進政治暴雨

13

司法改革雜誌

31期

從興票案看台灣司法的角色

王時思 執行長

如往常的，每當司改會針對特定個案發表意見時，總會湧入大量的電話讓我們應接不暇，咒罵者有之、鼓勵者有之，原因不外乎我們的新聞可能支持了誰或打擊了誰，對於真正願意聽我們說完、瞭解我們在做什麼的人真是少之又少。而像興票案這樣引起重視的大案，當然在第二天見報後，抗議電話幾乎癱瘓了我們的線路，很遺憾的，原因幾乎都是一一我們打擊了興票案中的被告，宋楚瑜先生。

這樣的反應說明了一件事，包括媒體與閱聽人都沒有真正瞭解甚至看完我們的新聞內容，因為我們自始至終質疑的都是：「洪檢察官憑什麼做出不起訴的處分？」如果宋先生無罪，這份起訴書不足以還其清白；如果宋先生有罪，這份起訴書就是瀆職偏頗。我們關心的從來就不是宋楚瑜先生在本案中的地位，而是關心，司法究竟用什麼來回應社會的期待？

我們毫不避諱這是一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甚至牽引政黨對立的個案，但是，我們卻正是要藉由這樣備受爭議的個案，才能讓人民看清楚司法在社會中的角色。無疑的，這樣的個案，支持者溺愛有加，無視於當事人的可能罪行；厭惡者鄙夷有加，恨不能加重其罪；這其中社會對立的情緒與不滿無由化解，唯有藉由一個真正中立、公正力量的裁判方得以終止，而我們以為，司法正是這股當仁不讓的力量。而坦白說，這份

不起訴書沒有讓我們得到這樣的自信。

在新聞聲明中我們由律師詳列了不起訴處分書中的疑點與質疑，也費盡心力整理出了興票案中往來帳戶的資金流向圖（雖然複雜的程度真不是一般人能理解），我們希望說明的就是，無論從洪檢察官的調查程序還是實體內容，這都不是一份足以說服社會的處分書。

從程序來說，許多人已經一再指出，由檢察官紓尊降貴親至嫌疑人家中問案，的確是史無前例的尊崇，估不論當時有無書記官或其他第三人在場，足以證明其問案內容，僅就這樣特殊禮遇的程序就讓人不瞭解「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究竟所指為何？如果連偵查程序都可以因人而易，是不是暗示了法律可能的差別待遇？而就一般的認知，受調查者如果社會地位崇高、受人尊敬，地檢署的會客室或檢察長的辦公室也都算是非常禮遇的例外待遇了，何來親至嫌疑人家中的必要？

而另一項重大的程序瑕疵則在調查人證的過程。無論從新聞或當事人的指陳中都可以發現，擔任國民黨黨主席的李登輝先生，就是否授意宋先生擔任各項國民黨資金處理任務具有關鍵性的角色，而很不幸的，無論基於個人恩怨或選舉糾紛，李登輝先生並沒有直接承認過其有過授意的表示。這表示，如果連當事人都未見得同意其處理這些資金，那麼觸犯侵佔罪的可能顯然非常之高，因此想要洗刷這樣的污名，勢必要經過



關鍵當事人，也就是李登輝先生的澄清。而令人疑惑的，本案的調查工作竟在未及於李登輝先生的情形下就直接認定不起訴。所以我們才說，這樣的調查根本不足以洗刷其嫌疑。

而從調查實體的結果來看，當我們費盡的把不起訴書（基本上亦與監察院調查報告中的內容相同）中的帳戶及資金流向清理出來以後發現，這些資金不但流向複雜，基本上除了少數幾筆金額外，幾乎根本無法區分何為國民黨公款、何為宋先生或其親朋好友之私人資金，這樣不清不楚的流向還要再加上，當事人雙方所提供的金額數目並不一致，也沒有逐筆核對用途，面對這樣雙重的質疑，究竟檢察官要如何據以認定其中並無違誤呢？

而如果是因為宋先生已經返還國民黨款項而認為並無侵佔事實，我們若以同樣標準來檢視其他侵佔案件時卻發現，在既有的侵佔案例中，還不還錢根本就不會是認定侵佔與否的條件，只要一旦發生未經當事人同意的財產佔有狀態，就構成對侵佔罪的認定。

面對這樣層層的質疑，我們才說，

這是一份不足以服眾的不起訴處分書。

有人說，連國民黨都不在乎了，你們還爭執個什麼勁兒！我們要回答，這正是我們痛心的所在，當台灣走向政黨輪替、民主發展的時刻，每一步發展都決定著未來台灣未來進步與否的方向，問題是政治發展有其進步的一面，亦有其腐敗的一面，司法就成為最重要的防腐劑，政客們或許不在意為了一時的利益權勢而因循苟且，但是，身無社會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難道也要隨之起舞，或根本視而不見嗎？難道我們的司法就要在民主來臨時決堤嗎？難道這不是司法該勇敢選擇是要睜一眼閉一眼，當作「私人糾紛」和稀泥，還是要堅持理念、爭出是非的時候了！

身為司法的一份子，我們只是希望司法能真正成為社會的中堅力量，希望有一天，能有更多人相信，介入政治個案不是為了打擊誰、支持誰，更不是為了政治利益的獲取，而是為了捍衛司法獨立中立的力量；而且，只有司法能光明磊落的面對政治案件時，才是司法超越政治贏得信賴的時刻。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孝股
八十九年度偵字第四一八四號
九十年度偵字第二三五八號

告發人	楊吉雄
	陳昭南
告訴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表人	連戰
代理人	張迺良律師
	莊柏林律師
	林復宏復師
告訴人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大洲
代理人	張迺良律師
	歐宇倫律師
	蔡亞寧律師
被告	宋楚瑜
選任辯護人	蔡玉玲律師
被告	陳萬水
	宋鎮遠
	陳碧雲
右一被告	俞大衛律師
選任辯護人	王寶蒞律師
被告	楊雲黛
選任辯護人	陳良桀律師

右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左：

壹、告發及告訴之內容

一、楊吉雄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署告發意旨略以：被告宋楚瑜、陳萬水之子即被告宋鎮遠甫大學畢業，未曾從事工作，無任何收入之情形下，竟於八十年初以新台幣（下同）一千四百萬元，向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票券公司）購買債券，八十一年又以鉅額款一億六百萬餘元投入購買，至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解約為止，有百餘筆之進出，解約時之金額達一億四千一百餘萬元，認係宋楚瑜夫妻為規避所得稅，為其不義之財洗錢，協同宋鎮遠，由任職中興票券公司之被告陳碧雲操作債券之買賣，因認宋楚瑜、陳萬水、宋鎮遠及陳碧雲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罪嫌云云。

二、陳昭南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卅日至署告發意旨略以：總統競選期間，外界指稱被告

審處分書

宋楚瑜與陳碧雲有十億元的款項不清，調查局亦指出在未查清之金額中，有部分款項為外界捐款而來；且宋楚瑜自陳選舉經費有四億多元，另陳碧雲亦稱在王自強戶頭內之錢與選舉有關。如宋楚瑜係以國民黨名義募集，卻納入私囊，有公務侵占罪嫌；如非以國民黨名義招募，惟民眾捐款之目的，是為支持宋楚瑜競選省長，非為使其成為數億富翁，有詐欺及背信罪嫌。又依照台灣省省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一億零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宋楚瑜於八十三年競選台灣省省長所申報的競選經費與法定金額分毫不差，現今卻自稱其有四億多元競選經費，顯見其未誠實申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經費最高額之限制及經費收支帳簿之申報，其明知競選經費高出一億零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之數，卻使選舉委員會陷於錯誤，並發布於選舉公告，業已觸犯數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再宋楚瑜收到各界之競選捐款，依法應繳納贈與稅及申報所得稅，惟為逃漏所得及贈與稅，竟將該款轉入宋鎮遠及王自強名下，已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罪嫌云云。

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共同具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宋楚瑜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一職，並於七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兼任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被告陳碧雲為宋楚瑜配偶陳萬水之妹，被告楊雲黛則為宋楚瑜之秘書。宋楚瑜任職上開職務期間，因自恃其位高權重及告訴人等之信任，先後基於侵占公款之犯意，（一）於八十年九月十七日，授意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出納陳筱琳簽辦函文，刻意不依規定知會財務單位，僅經業務主管室總幹事石炳榮簽名，副主任李祖源批發後，偽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條戳，以業務需要為由去函台灣銀行私設帳號為一一一五八一一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同日又在中興票券公司私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專戶；且均以宋楚瑜個人印章及上開偽刻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條戳為存款印鑑，從事私人票券買賣及私人存款之用，足生損害於中國國民黨。嗣後發現中國廣播公司盈餘分配開立之乙張五千萬元支票，即於同年月十七日存入在中興票券公司私設之專戶，另乙張二千萬元支票，於同年月十八日存入在台灣銀行私設之秘書長專戶，其餘乙張三千萬元支票則於同年十月三日存入中興票券公司專戶。再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界捐款共計六千八百五十萬元（包括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梁柏薰捐款三千萬元予國民黨）亦存入台灣銀行秘書長專戶；另捐款九千二百三十八萬元（包括王又曾捐款三千萬元、梁柏薰捐款五千萬元）則存入中興票券公司秘書長專戶內。（二）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未依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作業程序，囑楊雲黛輾轉指示不知情之職員于瑞堂另刻該公司大印填制不實之申請書，在台灣銀行營業部開設帳號為一一一四六一八號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並在中

檢察官不走

興票券公司設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用以購買票券及私人存款生息謀利之用，足生損害於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後發現陳由豪於八十年六月十日捐贈國民黨之一億元，為宋楚瑜於翌（十一）日存入中興票券公司設在台灣銀行之一〇一二〇一四帳戶，再以私設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名義買入九千九百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之票券，餘額四萬零八百三十九元則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存入前開私設於台灣銀行之華夏福利基金專戶。而前開買入之九千九百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票券，其中八千六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票券則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解約後，經由台灣銀行華夏福利基金專戶，於翌（卅）日支領其中四千零八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轉存入中興票券公司宋鎮遠帳戶，另支領其中四千五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轉存入中興票券公司秘書長專戶；再其餘於八十二年一月廿日到期解約之二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九拾元票券亦經由台灣銀行華夏福利基金專戶，於翌（廿一）日提領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轉存入陳碧雲在中興票券公司之帳戶。合計上述存入宋楚瑜在中興票券公司及台灣銀行所私設之專戶內，遭其侵佔之公款達三億六千零八十八萬元及其孳息。至前開存入之款項，除於八十一年五月七日轉存入華信銀行二千六百萬元，成立「蔣孝武子女教育及創業專款戶」、八十年十月十五日交付蔡裕民二千萬元及八十年三月十七日交付蔣徐乃錦八百萬元外，其餘則有多筆流入中興票券公司宋鎮遠、陳碧雲、楊雲黛私人帳戶及台灣銀行楊雲黛私人帳戶，宋楚瑜、陳碧雲、楊雲黛等均顯有連續偽造文書及侵占公款之嫌云云。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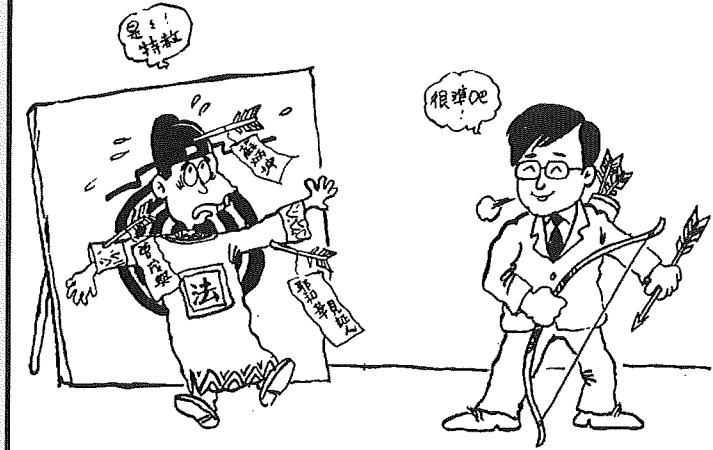
本件訊據被告宋楚瑜、陳碧雲、楊雲黛等均堅決否認有前揭不法犯行；宋楚瑜且辯稱：「當時為了照顧蔣家，特別從中廣公司撥了一億元，陳由豪捐了一億元，主席交待作為黨政運作方面的用途。因為用於特別用途，所以在黨部既有之戶頭另開立戶頭，這些是較敏感、較機密之事，無其他人知道。因蔣家家屬個別環境各不相同，黨部對彼此照顧有異，為了避免造成困擾，所以採機密方式另開立戶頭。當時是交待秘書去開立帳戶，那位秘書已記不得。帳戶之名稱及印章如何刻立我不清楚，只交待不要與黨部的錢混在一起。後來卸任秘書長時主席仍要我處理上開事務。雖然秘書長專戶與華夏投資公司專戶皆非黨部及華夏公司之正式戶頭，但既已離開職務，才將此款轉撥宋鎮遠戶頭。會讓我繼續接辦上開事務，是因我與蔣家之淵源，黨政上也有我自己的線。照顧蔣家之費用有時是由我親自交予，有時是透過唐盼盼轉交，給方良女士有時用電匯方式，有空時是我親自拿現款去，逢年過節都有拿現款去。有一次方良女士要去美國，我也拿了十萬美金現款給她。友梅結婚的錢，我是交予夫人。帳款的事我不清楚，陳萬水、宋鎮遠也都不瞭解，陳碧雲較

司法處分書

清楚」等語。另陳碧雲亦辯稱：「我是六十七年就進入中興票券公司，宋鎮遠在中興票券公司之戶頭有二部分，一部分是私人的，是我姊姊家裡的錢，交給我買賣票券，另一部分是由華夏投資公司福利基金專戶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轉進來，作為黨政基金運用及照顧蔣家之用，也是做買賣票券之操作。因我姊夫要離開秘書長職務，要結束華夏及秘書長二戶頭，才轉到宋鎮遠戶頭。二部分雖在同一戶頭，但因各自買賣成交，不會混在一起。在所有帳戶中，究竟何筆資金要存在那一戶頭，都是我規劃的，我姊夫根本不處理這些細節。這筆錢有二億元，有五千多萬元在我的戶頭。中興票券部分只是做票券買賣，我姊夫如要用錢，會匯到銀行的戶頭。過年過節時會送錢給方良女士，有時用匯款的方式，但大部分是用現金交給老夫人，約五十萬元或一百萬元，是給夏龍帶去，從我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或台灣銀行松江分行提領。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方良女士要去美國，我們也提領美金十萬，折合台幣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元給她。匯款到國外，是借用我同事的名義，均有得他們的同意。……」等情。再楊雲黛亦辯稱：「宋先生當秘書長期間，我擔任他的秘書，負責他的行程、約會、公文層轉，不管他的財務，但有時他有經費要給某人，會經我手轉交，次數不多；省長任內，我擔任台北辦公室主任，也是機要秘書的工作；夏龍則是省政府機要室主任。監察院調查報告指我在中興票券公司及台灣銀行開立之四個戶頭有資金出入之情形沒有錯，但何時有多少數額進出則不清楚。該戶頭是為公事開的，都是公帳。宋先生說要用錢，我們就領出來。宋先生也不清楚那個戶頭存了什麼錢，宋先生夫婦都不懂帳，每年都是陳碧雲幫他們報稅。以中興票券公司戶頭買賣什麼票券我不懂，是陳碧雲在管理，宋先生有交待我跟她要錢。逢年過節送錢給蔣方良女士的事，夏龍比較瞭解，但早年則是宋先生親自送去，他叫我提一百萬元，我就提一百萬元。也有一、二次是我送去，但送什麼我不清楚，都包得好好的。立法委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 司法不靈光，總統賞耳光



檢察官不走

員及省議員選舉時宋先生有時會叫我當面送錢給候選人，我記得收過一次支票是交給郭政一……」等語。

參、

經查與本案相關之帳戶幾達廿個，資金之進出頻繁且複雜，茲依財政部提供之本案關係戶收支彙總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宋鎮遠、陳碧雲、王自強、楊雲黛等於中興票券公司之交易明細表及在台灣銀行、第一銀行進出資金之收支明細表，併參酌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就各該相關帳戶之主要資金進出情形略述於後。（請參見p34-36之興票案帳戶及資金流向總整理）

綜合上述各相關帳戶之進出情形，足見：（一）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名義在中興票券公司及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名義在台灣銀行營業部分別開立之二帳戶，其資金來源除中國廣播公司之一億元資金外，尚有各界捐款一億六千零八十八萬五千九百零六元、由台灣銀行營業部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轉入四千五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及孳息六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元。而其資金流向，除另在華信銀

行成立二千六百萬元之「蔣孝武子女教育及創業專款戶」外，尚支付蔡裕民、蔣徐乃錦、李祖源、陳筱琳、郭昭揚、陳明哲、徐朱麗娥、裕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盧朝杉、任富勇、王心馨、中國國民黨高雄市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等計一億二千五百零七萬九千元，並先後轉出六千零四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元、三千六百零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元、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至中興票券公司之宋鎮遠、陳碧雲、楊雲黛帳戶，另轉出一千零六萬九千五百四十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2 走向黎明曙光再現



司法小處分書

元至台灣銀行營業部楊雲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二）以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名義在中興票券公司及台灣銀行營業部分別開立之二帳戶，其資金來源除陳由豪捐款之一億元資金外，尚有孳息九百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元。而其資金流向，除支付陳筱琳八十萬元外，並先後轉出四千零八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四千五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廿五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元至中興票券公司之宋鎮遠、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陳碧雲、楊雲黛帳戶。（三）以宋

鎮遠名義在中興票券公司及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分別開立之二帳戶，其資金來源除原有二千八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五元外，尚有由台灣銀行營業部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分別轉入四千零八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及六千零四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另存入一百卅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元及孳息五千五百一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而其資金流向，除轉出六百七十八萬元至中興票券公司之陳碧雲帳戶，另先後提領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及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元，以宋鎮遠之岳父母溫弘志、陳清美名義結匯美金匯出外，最後提領一億四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開立廿張台支，其中一千萬元計九張，五百萬元計十張，已委由律師提存法院，其餘一百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台支乙張，則轉存入台新國際銀行城東分行陳碧雲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四）綜合上述各相關帳戶，本案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廣播公司撥入之一億元、陳由豪之捐款一億元、存入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之各界捐款（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至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六千八百五十萬元、存入中興票券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帳戶之各界捐款（八十年九月十七日至八十二年三月十日）九千二百卅八萬五千九百零六元、存入中興票券公司陳碧雲帳戶之各界省長選舉捐款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存入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王自強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各界省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③ 終於有總統「發現」人權對台灣立足國際真的很重要！



檢察官不忠

長選舉捐款三億八千七百零三萬一千零六十二元、存入第一銀行草屯分行宋楚瑜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廿五筆省長選舉捐款（八十四年一月六日至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一千八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補助宋楚瑜競選省長之經費補助款一億零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卅日先後撥入之補助款計二千六百一十萬元及全部孳息約一億六千萬元；總計約十一億零三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六十八元。其中存入中興票券公司陳碧雲帳戶之各界省長選舉捐款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存入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王自強活期存款帳戶之各界省長選舉捐款三億八千七百零三萬一千零六十二元、存入第一銀行草屯分行宋楚瑜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廿五筆省長選舉捐款一千八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補助宋楚瑜競選省長之經費補助款一億零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先後撥入之二千六百一十萬元，合計五億八千二百卅萬零六百六十二元（未計孳息）既係宋楚瑜競選省長期間各界之捐款、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之補助款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補助款，自應屬宋楚瑜個人之資產無疑。

肆、

次查前述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名義在中興票券公司及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名義在台灣銀行營業部分別開立之二帳戶，其資金流向中，由中興票券公司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帳戶於八十一年五月五日提撥二千六百萬元，於同年五月七日存入華信銀行成立「蔣孝武子女教育及創業專款戶」。宋楚瑜離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職位（七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後，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擔任台灣省政府主席期間（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曾就該筆專款日後之處理方式上簽表示：「一、照顧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家屬之基金，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前經報奉准以本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名義依定存方式，存於華信銀行，即將於本（八十二）年五月初到期。二、基金續存方式究以：甲案一照現有方式續存於華信銀行，按往例以基金之孳息照顧經國先生家屬。乙案一依孝勇先生數次所請，將基金本金及利息移存於國外銀行，續照顧經國先生家屬。二案何者為宜？」呈請中國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裁示，李前主席乃於翌（十六）日親自在該簽呈上批示「採甲案」並簽名，有告訴人中國國民黨提出之該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堪認此由中興票券公司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帳戶提領之二千六百萬元應係用於照顧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家屬無訛。另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於八十年十月十五日提撥二千萬元，由華懋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裕民領取，再轉交蔣孝武遺孀蔡惠媚，並據蔡惠媚之兄蔡裕民到庭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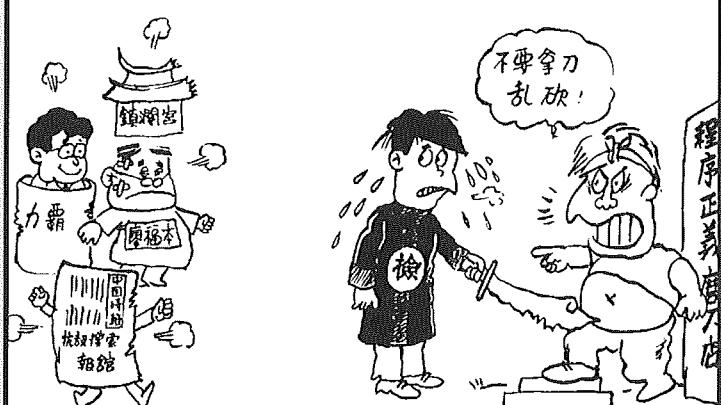
日新處分書

明：「蔣孝武是我妹婿，蔣孝武於八十年七月一日死亡，這筆錢是黨部給我妹妹的撫卹，除這些支票，他們有一個基金，利用基金孳息，每半年給美金三萬元，給孩子做教育基金……」等情屬實。又同帳戶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提撥八百萬元，由蔣孝文之遺孀蔣徐乃錦領取，亦經蔣徐乃錦証述：「這筆錢是買房子的錢，宋先生說要先請示主席，宋先生也告訴我，有機會要謝謝李主席，在一次見面的場合，我有當面向李總統致謝，他有問我有無照顧到我們，我說謝謝總統的幫忙。李夫人也來看過我的房子，我告訴她這是總統幫忙的……」等語甚明。再於前述提撥二千六百萬元正式成立「蔣孝武子女教育及創業專款戶」，計劃以該專款之孳息照顧蔣孝武子女教育及創業前，即早於八十一年三月廿日及同年十月廿八日，先後兩次分別由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各提領七十七萬元（折合美金三萬元），經由當時擔任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之唐盼盼間接轉交蔣孝武之遺屬，復經當時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副主任之李祖源證明：「台灣銀行營業部為付款人、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發票（廿日提示）、面額七十七萬元之支票是我提示，是給蔣孝武子女的獎學金，半年支付乙次，每次三萬美金，折合台幣是七十七萬元。是宋秘書長交待我去做這事。要我把這筆獎學金交給中廣總經理唐盼盼，請唐盼盼交給蔣孝武遺屬。記得當時是由我先墊三萬美金給唐盼盼。因這筆錢還沒下來，唐盼盼問我，我就先墊。唐盼盼也有給我收條…

…」等情及唐盼盼証述：「蔣孝武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去世後，國民黨說要照顧他的後代，教育補助一年分二次拿，每年六萬美金。八十一年三月六日我簽收美金三萬元書寫的收據可能是第一次領。我簽收後由我的秘書交給蔣孝武以前的秘書轉交給蔡惠媚，她有給我收條，由秘書交回中央黨部秘書處。每半年美金三萬元都是透過我轉交，到八十五年十一月我退休後，八十六年開始就不是我。在中廣時撥了一億元，上繳給中央黨部，是宋先生當面交待我，說奉主席之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4 掃黑雖好，程序正義別忘了！免得黑金還沒滅，檢察官素質問題一籠筐！



檢察官不見

命，我這邊經營不錯，比較有錢，為照顧蔣家後代，由我中廣撥一億元出來，照顧蔣家用……」等語，與任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出納工作之陳筱琳証稱：「台灣銀行營業部為付款人、八十一年十月廿八日期、面額七十七萬元支票乙紙是我提示，我不記得做何用途，好像是秘書長辦公室的人託我去領回來，再交給他們，因為我常跑銀行……」等情屬實，並有唐盼盼於八十一年三月六日簽立「茲收到中央委員會友松友蘭八十一年一至六月份教育補助費美金參萬元整……」等內容之收據影本乙紙及經由李祖源及陳筱琳分別提示之前述支票影本在卷足憑，堪認上開二筆各七十七萬元面額之票款應係用於支付蔣孝武子女教育補助費無訛。另自六十年間起即派駐在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官邸服務之警衛程顯忠亦到庭証稱：「經國先生去世後，宋先生幾乎每年三節及夫人生日都會來，或請曾任省政府研考會主任委員之夏龍先生來。宋先生來時都帶現款來，用紙袋裝著錢，一捆一捆的，數目多少我不便問。宋先生在三節會給我們加菜金。宋先生來過後，夫人就會叫我進去，交待我分送憲兵、警衛，有水果、有現金……」等語，又長年照顧蔣方良女士，八十九年初甫退休返回大陸之管家「阿寶姐」林阿玲之女林秀麗亦到庭証稱：「就我所知，宋先生是在經國先生過世後去官邸比較頻繁的人，逢年過節他會拿錢過去，因媽要給照顧夫人的醫生、護士等人一些禮，有用到宋先生帶來的錢……」等語，再曾擔任省政府研考會主任委員之夏龍亦証稱：「我以前在經國先生任行政院長時是任侍從官，經國先生任總統時，我是陸軍武官。經國先生過世後，宋先生說他建議，經主席同意，在黨部準備一筆經費照顧蔣家第三代及老夫人。每逢年過節，宋先生會送給老人家滋養食品或現款，金額在我印象中，有二次約各五十萬，另一次是用紙包起來，我看厚度約一百萬。宋先生都是當面交給老夫人，我有時候交給阿寶姐。如宋省長忙或出國，就由我處理這些事。年節時官邸或慈湖辦晚會，需要摸彩品時，宋先生也會要我去辦理……」等語，及蔣徐乃錦亦証稱：「有時我看婆婆，照顧婆婆的阿寶會告訴我『宋秘書』來過，大多是在我婆婆生日。我去看偶而會碰到宋先生。我聽阿寶說友梅結婚前，宋先生有拿一百萬元現金給老夫人，說要給友梅買東西，婆婆叫我自己買，就叫阿寶交給我這筆錢……」等語甚詳；並有夏龍先後於八十六年七月廿九日、八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及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三次以匯款之方式各匯入五十萬元至蔣方良女士在台灣銀行之帳戶之匯款回條聯影本可憑。且蔣方良女士確於八十一年九月廿日前往美國舊金山，同年十月十九日自美國波士頓搭機返國，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出入境紀錄資料可考，而前述台灣銀行營業部之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專戶確實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提撥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元轉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專款戶，由該處海外工作會提領等情，亦經財政部賦稅署查明無訛，有該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元支票影本、臺灣銀行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專款戶送金簿影本及該署之註記可稽。足

司法風分曉

認宋楚瑜所稱：「給方良女士有時用電匯方式，有空時是我親自拿現款去，逢年過節都有拿現款去。有一次方良女士要去美國，我也拿了十萬美金現款給她。友梅結婚的錢，我是交予夫人……」等情堪信為真實。

伍、

再查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亦發現選舉前夕，自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同年月十五日止，自前述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先後提撥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不等之即期票款，由郭昭揚、陳明哲、徐朱麗娥、裕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盧朝杉、任富勇、王心馨等人提領，復分別據郭昭揚証稱：「我有提示該支票，我堂兄郭政一是第一屆立法委員，國民黨又提名他來選第二屆立法委員，我是去幫忙招呼。有一天我堂兄拿這張支票叫我去提示，我看數目很大，危險，因事務所人多，他叫我注意安全，並幫我多叫幾個人一起去，……我去銀行有帶身分証，還在支票背面簽字，領了錢就帶回去交給郭政一。」等語、郭政一亦証實：「在拿支票前一晚，宋楚瑜本人打電話給我，叫我去拿選舉經費，希望我能當選。第二天早上我八點左右到他辦公室，拿到支票還沒有九點，銀行還沒開門，才拜託我堂弟郭昭揚去領。宋楚瑜說是黨給我，事先他說黨會支持我，錢我也是做競選經費……」等情、陳明哲証稱：「我有去提示該支票，記得是前五股鄉長林大坤叫我載他去銀行領，因他未帶身分証，就由我替他提領。我不知道是什麼錢。他是林志嘉立法委員的爸爸。當時林志嘉在選立法委員。我在林委員的哥哥林志誠經營的元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班。……」等語、林志嘉亦証實：「陳明哲是我父親以前的司機，當時我是候選人，在選立法委員沒錯，我父親於八十二年七月過世，沒提過這事，但我想陳明哲是不會亂說。……」等情、徐朱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5 一鍋粥裡的老鼠屎終於現形！

如果法官犯法的
那麼多，是否要蓋
個法官專用監獄？



檢察官不見

麗娥証稱：「是我二嫂吳德美要我去提領，我二哥是朱安雄，當時吳德美選高雄市立法委員。這支票是吳德美打電話要我去國民黨中央黨部找宋楚瑜的秘書拿，說是輔選用途……」等語、吳德美亦証實：「是我託徐朱麗娥去領這票款，因我住高雄、她住台北，她是我小姑，我請她代領，匯給我。宋楚瑜本人用電話與我聯繫，說是國民黨輔選，叫我去中央黨部秘書處領這筆錢。我雖與李主席私交不錯，但我沒有問過他這筆錢，但他說他很照顧我，我猜測他應該知道。……」等情、當時任裕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許希顏証稱：「這票款是我提示，那（八十一）年底我太太謝美惠參加立法委員選舉，黨部支援的經費。支票是我太太拿回來，做為競選經費……」等語、謝美惠亦証實：「該支票是我交給我先生許希顏去提示，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選前接到宋秘書長的秘書馬傑明的電話，說秘書長要見我，我去時宋秘書長就把這張支票交給我，我有寫字條，是資助我競選費用，我選立法委員五次，每次都有補助。是黨資助我，別人當秘書長時也有給，都是秘書長給的。我不知道黨主席是否知道，但我都有謝謝他……」等情、另任富勇証稱：「該支票是我提示，當時是立法委員選舉，八十一年我是國大代表，沒有參選立法委員，有一天秘書長的秘書楊小姐打電話給我，叫我到黨部找宋楚瑜先生，他問我選情，我跟他分析當時選舉情況……與他講好後，叫我去馬傑明那邊拿這張票，提領現金轉交給他指定之候選人。我不知道黨主席是否知道這些競選經費，但我以前選國大代表，黨部也有資助……」等語，及王心馨証稱：「我在張帝（張志民）立法委員服務處當他的秘書，這支票是他拿給我，叫我去領的，是選舉的經費，我去銀行領現款給他……」等情，並有上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為發票人、以台灣銀行營業部為付款人、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同年月十五日期間、面額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不等、由郭昭揚、陳明哲、徐朱麗娥、裕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盧朝杉、王富勇、王心馨等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提示之支票影本在卷足考；而郭政一、林志嘉、吳德美、謝美惠、徐益權、張志民等確實參與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復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行之候選人名冊影本附卷可查，堪認宋楚瑜所辯：「陳由豪捐一億元，主席交待作為黨政運作方面的用途……」等情亦堪信為真實。又查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屆省議員選舉，亦發現選舉前夕，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自中興票券公司之王自強帳戶提撥面額各二百萬元之台支，分別由劉文雄、曾華德、許素葉、劉炳偉、江上清…等人委託他人提領，復分別據曾華德之妻謝貴妹証稱：「我先生曾華德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省議員，我在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提示之面額二百萬元台支是我先生拿給我去提示……」等語、許素葉之女許月碧証稱：「我有託同事黃啓迪去提示一張面額二百萬元之台支，該支票是林豐正帶到澎湖交給我媽媽，當時我媽許素葉代表中國國民黨競選省議員，他說是黨部輔選經費……」等語、黃桂

新處分書

綦（原名黃月桂）証稱：「我先生楊震霖在大陸，據他說：八十三年底省議員選舉前，曾受朋友黃淑華之委託代為提領一張面額二百萬元之支票，當時黃淑華是在候選人劉炳偉競選總部擔任文宣主任……」等語及在江上清經營之吉貿建設公司擔任總經理之楊進明証稱：「我有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提示一張面額二百萬元之台支，當時江上清要選省議員，拜託我去提示，記得是中國國民黨的林豐正或林金生拿來，說是黨部輔選之用。江上清是吉貿建設公司總裁，我是總經理……」等情甚詳，並有財政部提供之支出明細附卷足查；而劉文雄、曾華德、許素葉、劉炳偉、江上清……等確實代表中國國民黨參與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屆省議員選舉，復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行之候選人名冊影本在卷可稽；亦足認宋楚瑜所辯：「後來卸任秘書長時主席仍要我處理上開事務。……」乙節，應係屬實。

陸、

（一）侵占部分：

按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侵占罪，以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爲構成要件。換言之，除客觀上有侵占處分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事實，行爲人主觀上尚必須有易持有爲所有之不法意圖，方始成立。本件被告宋楚瑜固坦承將前述中國廣播公司提撥及陳由豪、王又曾、梁柏薰……等人捐贈之款項分別存入台灣銀行營業部及中興票券公司非屬中國國民黨既有之帳戶內，客觀上雖係將中國國民黨所有之前述款項移出，存入宋楚瑜指示另開立之帳戶中，惟依前述查証之結果，發現八十年六月十一日存入由陳由豪捐贈之一億元、八十年九月十七日起先後存入中國廣播公司提撥之一億元及梁柏薰、王又曾等各界捐款（其中九千二百卅八萬五千九百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6 新政權上台，死案敗部復活，「是誰殺了尹上校？」



檢察官不走

零六元存入中興票券公司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帳戶，另六千八百五十萬元存入台灣銀行營業部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後，隨即於八十年十月十五日起先後支出計一億餘元，相繼運用於宋楚瑜所指之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上，已如前述肆、伍之說明：是以認有侵占前述款項之意，實與情理有違。再參以前述提撥及捐贈之款項，金額並非小數，而係數千萬，甚至上億之資金，數額甚鉅，苟非確實被指定用於特定用途，以中國國民黨成立至今已逾百年，內部組織及控管機制已然健全之機構，斷難想像竟於事隔八年後始發現追究之理。又中興票券公司係中國國民黨投資成立之事業，向來即受黨部之控管，苟行爲人有侵占前述款項之意，避之猶有未及，豈有長期進出其中，無懼曝光之理。且依上開參所分析之結果，上述中國廣播公司提撥、陳由豪、梁柏薰、王又曾及各界捐贈之款，先是存入中興票券公司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帳戶、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帳戶及台灣銀行營業部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除前述陸續支出一億餘元用於黨政運作及照顧蔣家外，嗣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卅日起，則相繼將前開帳戶內之款項移出、轉入中興票券公司之宋鎮遠、陳碧雲、楊雲黛帳戶及台灣銀行營業部之楊雲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而前開中興票券公司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帳戶自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自八十二年一月廿一日起、台灣銀行營業部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自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自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即皆不再有資金進出。然前述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之工作則迄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止仍發現持續進行已如上述。職是，宋楚瑜指稱：「……後來卸任秘書長（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宋楚瑜辭秘書長職務，惟受婉留至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卸任秘書長、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擔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兼任華夏投資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台灣版洛城法網終於上演



已訴處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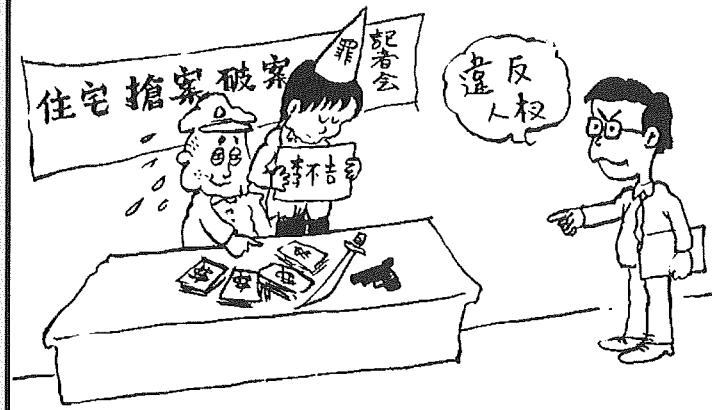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至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時主席仍要我處理上開事務。雖然秘書長專戶與華夏投資公司專戶皆非黨部及華夏公司之正式戶頭，但既已離開職務，才將此款轉撥宋鎮遠戶頭。會讓我繼續接辦上開事務，是因我與蔣家之淵源，黨政上也有我自己的線。……」等情，否認有侵占犯行乙節，應非虛假。是以，揆諸前開說明，實難僅因有中國國民黨所有之款項移出、存入宋楚瑜指示另開立之帳戶中，即遽認被告等有侵占之意思及犯行，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顯有差異。

(二) 偽造文書(私設專戶)部分：

按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制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制作成文書，且其內容亦必出於虛構，始與構成要件相當。若其文書之實質內容，並無虛偽不實情形，而其對該文書又非無制作之權限，即不能遽指為偽造；又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必要，如果行為人對此種文書本有制作之權，縱令其不應制作而制作，亦無偽造文書之可言；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八號及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五四號二判決可資參照。本案告訴人中國國民黨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訴被告宋楚瑜等涉有偽造文書犯行，無非認渠等基於侵占公款之犯意，擅自囑咐所屬偽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去函台灣銀行及中興票券公司分別設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帳戶後，將前述侵占之中國國民黨所有款項存入後，用以購買票券及私人存款生息謀利之用等情。惟查宋楚瑜係受中國國民黨主席之命，為照顧蔣家及政黨運作之目的，始撥用前開款項，被告等應無侵占前述中國國民黨所有款項之犯行已如前述，從而告訴人等所指被告等基於侵占公款之犯意乙節，自乏證據證明之。再宋楚瑜自七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並兼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8 夜路走多了，總會遇到鬼！



錦培/JIN
2001.1.10

檢察官不見

任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職，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卸職秘書長之職，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卸任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職等情，卷附監察院調查報告所附附表六興票案相關大事紀中記載甚詳。又依中國國民黨之組織規程，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與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宜；對各處、會、院工作負綜合與督導之責。另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而宋楚瑜於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既受中國國民黨主席之命，乃基於職務上特殊需要，指示所屬另行刻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在中國國民黨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帳戶之外，另行以中國國民黨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去函台灣銀行及中興票券公司，申請設立前開四帳戶，應無逾越其職權之範圍，宋楚瑜以該二單位及代表人之名義去函申請設立前揭帳戶，應不生內容不實、冒用他人名義之間題至明。再縱認該四帳戶係在中國國民黨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帳戶之外另行設立、使用，程序上或與既有帳戶之設立及使用有異，是否有違該二法人內部之規定？或許容有爭議之處。惟宋楚瑜既擔任前開二職，復認為係執行主席交待之特殊任務而為，其主觀上自無偽造文書之犯意甚明；職是，揆諸前開說明，自與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顯不相符。

（三）稅捐稽徵法部分：

按納稅務義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甚明。而所謂詐術，必須積極行為始能完成，至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亦必具有同一之型態，方與立法之本旨符合，如無逃漏稅捐之積極行為，僅單純不作為，在法律上之評價不能認與該法條詐術漏稅之違法性同視。本件以被告宋鎮遠名義，在中興票券公司及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開立之二帳戶，其資金來源除原有一千八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五元外，八十一年十二月卅日則由台灣銀行營業部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分別轉入四千零八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及六千零四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元，乃因宋楚瑜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辭秘書長職務（受婉留至八十二年三月九日）時，中國國民黨李主席指示宋楚瑜繼續處理黨政運作及照顧蔣家二項工作，宋楚瑜以既離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二職務，始將存於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及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基金專戶部分資金轉入宋鎮遠戶頭內之故，已如前述。準此，八十一年十二月卅日轉入宋鎮遠中興票券公司帳戶內之一億零五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應非被告等人之資金，並無所謂贈與之間題至明。而該筆資金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轉出一億四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存入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宋鎮遠帳戶提領，開立廿張台支，其中十九張計一億四千萬元於八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委由律師提存法院，擬返還中國國民黨前，均在中興

辯處分書

票券公司以分離課稅之方式買賣票卷，每筆交易之利息所得皆已逐筆就源扣繳，並據中興票券公司副總經理呂榮雄證明無訛，亦不生逃漏稅捐之問題。至宋鎮遠前開帳戶內原有之一千八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五元，已據宋楚瑜、陳碧雲供陳係家庭理財之款項，揆諸前開說明，在缺乏證據證明有積極之詐術或其他不正當逃漏稅捐行為之情形下，亦難遽認被告等涉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罪嫌。告發人楊吉雄指陳被告等規避所得稅、告發人陳昭南指陳被告等逃漏所得稅及贈與稅，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之罪嫌云云，似有誤解。

（四）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二六〇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宋楚瑜於八十三年省長選舉競選期間所得之款項，無論係民眾主動捐贈，抑或係宋楚瑜募集而來，要皆係因其參與該次選舉之故。而宋楚瑜亦確實因該次之選舉而當選台灣省政府省長（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就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卸任），其並未施用詐術，選舉經費之提供者亦無陷於錯誤至明。告發人陳昭南指陳宋楚瑜利用競選省長之機會，向民眾募款之行為有詐欺之嫌云云，尚嫌無據。

（五）背信部分：

按刑法背信罪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構成要件，本件被告宋楚瑜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並兼任黨營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既係遵照當時黨主席之指示，將中國國民黨所有前述款項之部分用於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上，嗣宋楚瑜與黨主席之關係惡化後，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及六日由前述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宋鎮遠及陳碧雲帳戶提領二



檢察官不足

億四千八百卅八萬零八十九元，八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委由律師提存法院返還中國國民黨，已如前述，縱觀全部過程尚無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異。再告發人陳昭南另指宋楚瑜利用競選省長之機會，向民眾募款，而民眾捐款之目的，是為支持其競選省長，非為使其成為數億富翁，認涉有背信罪嫌云云。惟衡諸常情，選民於候選人競選時，捐款之目的係因希望候選人勝選，而在競選經費上給予資助，屬贈與之行為；贈與之目的雖非使候選人成為富翁，惟亦非委任候選人為特定之行為，而候選人參與競選，雖希望於當選後為選民服務，然就競選而言，亦非為選民處理事務，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差異，應認此部分之罪嫌亦有不足。

(六) 偽造文書（虛報競選經費）部分：

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足資參照。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如競選經費之支出超出選舉委員會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最高限額者，處新台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亦規定甚明。再同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舉委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本人或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支出，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支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賞析

10 改革旗幟處處飄揚



錦培/JAN
2001.1.10

起訴處分書

經費查核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則規定，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內所列帳目應予查核，並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查核。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依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五項所定準則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足見受理申報之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事項應實質審查，故依前述規定意旨，縱依照八十三年台灣省省長選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一億零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而宋楚瑜於當年競選台灣省省長申報競選經費時未據實申報，亦屬是否科處行政罰鍰之問題，與刑法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責繩之。

(七) 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係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或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種行為而言。而所稱「重大犯罪」，則指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加重和誘罪、加重略誘罪、收受藏匿被誘人罪、使人為奴隸罪、詐術使人出國罪、常業詐欺罪、常業重利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破產法等相關之罪。洗錢防制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甚明。而本件被告等經手之資金既非不法所得之財物，已如前述，亦未涉及告發人及告訴人所指之罪嫌，更與洗錢防制法所規範掩飾、隱匿、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認被告等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復無其他積極事証足認被告宋楚瑜、陳萬水、宋鎮遠、陳碧雲、楊雲黛等涉有前開告訴人及告發人所指之不法犯行，自應認其等罪嫌不足。

柒、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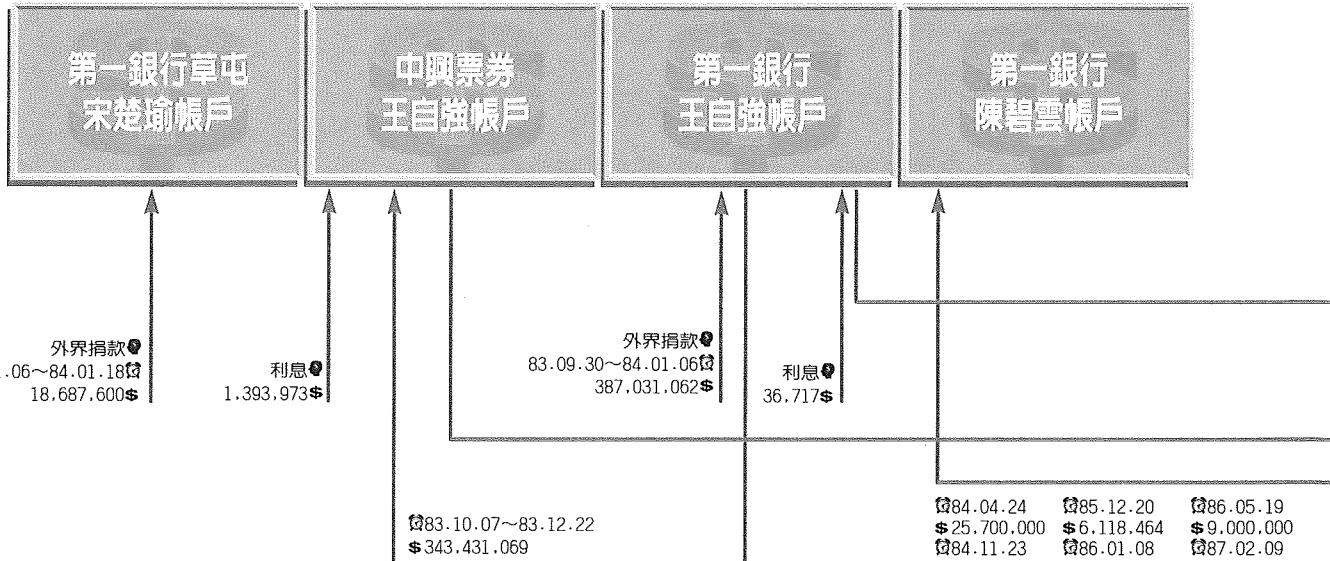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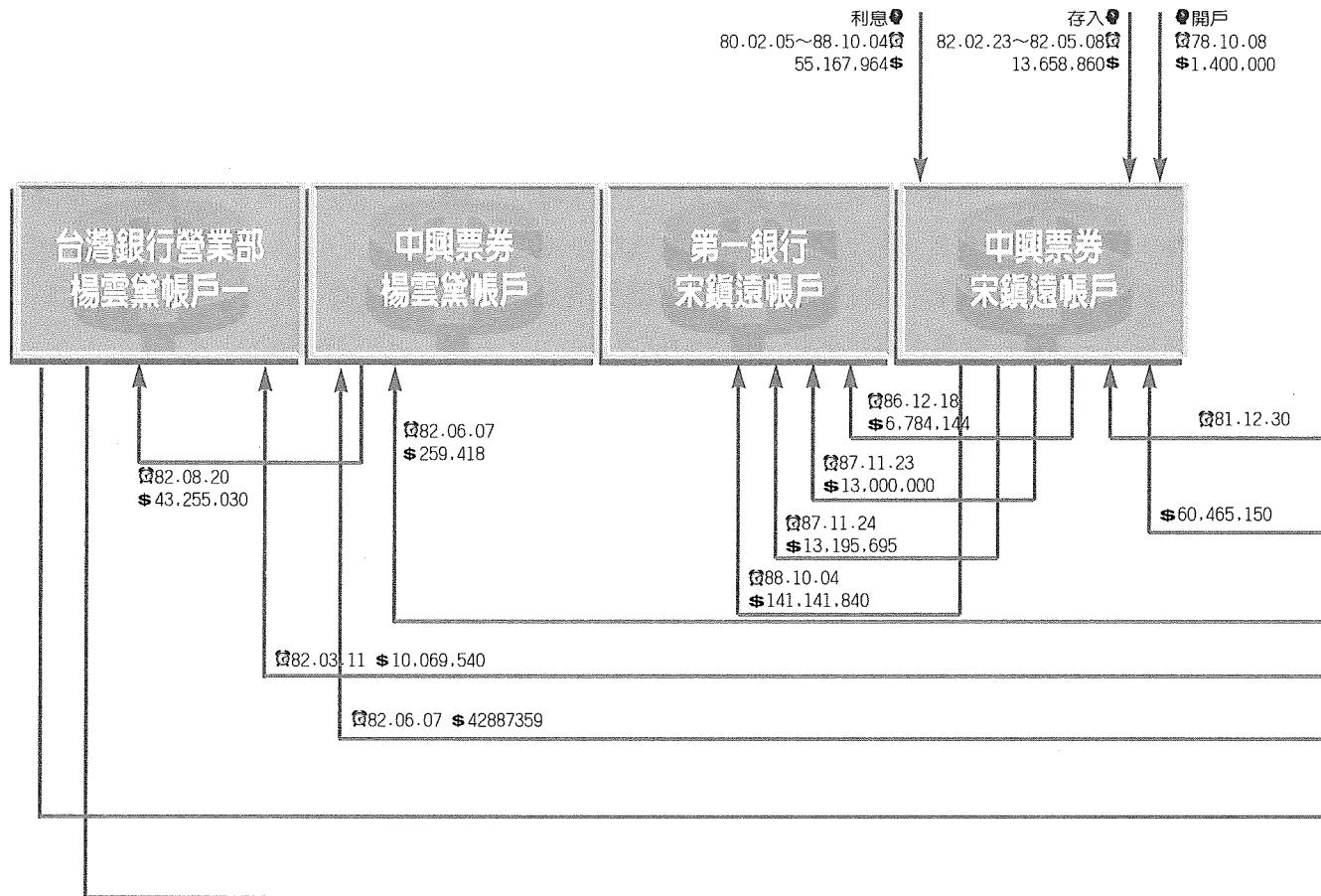
檢察官 洪泰文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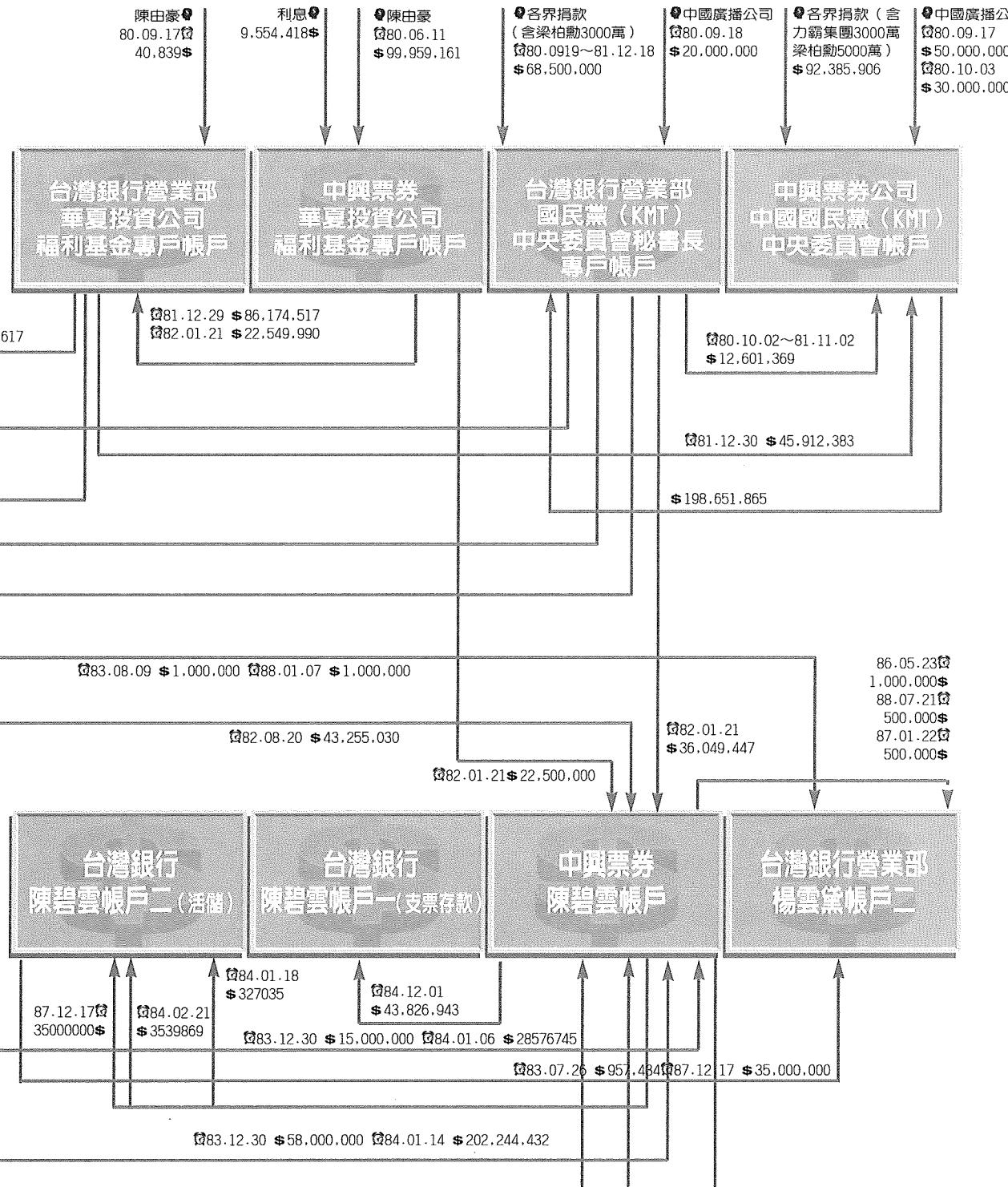
侵占及偽造文書（私設專戶）部分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興票案帳戶及資金

● 資金來源 ● 流入時間 \$ 流入金額



流向總整理



87.07.29	87.10.30	88.05.18
\$1,871,245	\$1,600,000	\$5,018,366
87.10.09	88.02.04	88.08.30
\$15,500,000	\$14,000,000	\$10,025,711
87.10.27	88.04.01	88.10.04
\$16,500,000	\$7,000,000	\$10,022,585
87.10.29	88.04.09	88.10.05
\$1,600,000	\$10,008,983	\$47,282,248

83.12.30 \$45,500,000

利息 80.01.21~88.11.18 \$90,222,845

十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補助宋楚瑜競選省長之經費補助款：

- (一) 資金來源：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以省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支付宋楚瑜省長競選經費補助款一億零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同年十二月廿四日該補助款轉存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以宋楚瑜名義開立面額分別為五千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及五千萬元之定存單二張。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該二張定存單未到期即中途解約，改開立兩張台支，連同於同（十八）日由第一銀行草屯分行宋楚瑜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提領之一千八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元及由中興票券公司之陳碧雲帳戶提領之四千六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元，合計一億六千九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一併存入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支票存款帳戶（作為中國國民黨開立政黨捐贈收據資金證明）。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再由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支票存款帳戶開立同面額（即一億六千九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之支票乙紙，存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台灣省黨部支票存款帳戶，以收支並列方式，於同（廿八）日由該帳戶開立受款人為馬傑明之十張台支，其中二千萬元計八張、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及六百萬元各乙張。
- (二) 資金流向：甲、八十四年三月六日提示乙張六百萬元台支，存入合作金庫松興支庫楊琳琳帳戶，其中五百萬元再轉入該支庫佳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楊琳琳）支票存款帳戶。
 乙、另四張二千萬元及乙張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台支則經由陳河東同時於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分別轉入台灣企銀建國分行楊麗雲（乙張二千萬元及乙張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張敏（乙張二千萬元）及傅詠琮（乙張二千萬元）帳戶。
 丙、八十四年九月六日馬傑明提示乙張二千萬元台支，其中五百萬元領現，其餘一千五百萬元則兌換為以楊雲黛為受款人之美金匯票。
 丁、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馬傑明提示三張各二千萬元台支，並兌換為以JM（馬傑明）為受款人之美金匯票。

十八、競選省長期間宋楚瑜募集之捐贈收入開立政黨受贈收據之資金流程：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立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支票存款帳戶面額三百一十萬元支票乙張，存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立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同面額支票乙張，轉撥宋楚瑜。
-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立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支票存款帳戶面額五百萬元支票乙張，存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卅日開立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同面額支票乙張，轉撥宋楚瑜。
- (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卅日開立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支票存款戶面額五百萬元及一千三百萬元支票各乙張，存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於同（卅）日開立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面額一千八百萬元支票乙張，轉撥宋楚瑜。
- (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開立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支票存款帳戶面額一億六千九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支票乙張，存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於同（廿八）日由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開立受款人為馬傑明、總面額相同之十張台支，轉交宋楚瑜。
- (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五月六日將由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陳碧雲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於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轉入之二千五百六十一萬八千零九元，轉開立台灣銀行營業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支票存款帳戶同額支票乙張，存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五月十日開立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同面額支票乙張，轉存入土地銀行國外部，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以楊雲黛名義全額匯出。

\$ 在哪裡？—檢察官找到了哪些錢

檢察官經調查認定本案之相關資金總額		1,103,186,568
其中係宋楚瑜個人資產者		582,300,662
檢	提存	140,000,000
察	以宋鎮遠岳父、岳母名義匯出	12,973,440
官	設立蔣孝武子女專戶	12,981,440
有	交付蔡惠娟	26,000,000
交	交付徐乃錦	20,000,000
代	託唐盼盼轉交蔣孝武子女教育費	8,000,000
流	蔣友梅結婚禮金	770,000 × 2 = 1,540,000
向	給蔣方良之年節禮金（檢察官未交代數目，也未交代照顧期間之起迄年月，只從證人證詞認定有照顧之事實。從證人證詞至多可以推知每年禮金數2,000,000元）	2,539,000
者	政黨運作（檢察官未交代數目，僅認定確從台銀秘書長專戶及興票王自強帳戶支出政黨運作資金。依不起訴處分書所引財政部報告之說明，前者至多支出125,079,000元，後者至多支出88,000,000元可認係用於政黨運作。）	2,000,000
		125,079,000
		88,000,000

還有呢？

若不計入給蔣方良之年節禮金，檢察官有83,773,026元之流向交待不清。此外，年節禮金及政黨運作之確切數額未經檢察官查明，也無從判斷宋楚瑜是否在照顧蔣方良及進行黨政運作之際、乘機中飽私囊。



當司法遇上政治

請求監察院調查興票案之不起訴處分

陳情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陳情理由：

興票案自總統大選前發生至今已歷時兩年有餘，而司法對於興票案之處理，儼然成為全國人民判斷司法與政治交鋒時，司法能否贏得信賴的重要指標。而令人扼腕的是，在人民這樣高度期待的心情下，檢察官卻以草率的不起訴處分終結本案。

我們要特別強調的是，宋楚瑜先生究竟有沒有觸犯告訴人所主張的七項罪名，司法以外之人固不容置喙，但真正令人憂心的是，無論檢察官對本案做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都應詳盡調查之能，給全國人民一個清楚明白的交代，才不致使人民對司法與政治的關係有所懷疑，甚至再度讓司法蒙上「為政治服務」的陰影。

而就檢察官對本案的不起訴處分書中，我們不僅看到檢察官對於證據之調查馬虎草率、應傳喚之證人而未予傳喚；更看見檢察官紂尊降貴，違反常理的親至被告家中偵訊；甚至對於「侵佔」的定義也提出違反法律及判例的特殊見解，面對種種質疑，本會請求監察院針對檢察官偵查本案有無違法失職進行調查，以昭司法公信。

我們認為檢察官在興票案之不起訴處分書中至少顯露出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以下違法失職的疑點：

一、應調查之證人而未調查

二、二十個戶頭資金流向既不清楚也不明白，數字不足、目的不詳，檢察官卻不
予調查

三、在各項證據皆未明朗的情況下，竟遽斷無侵佔背信之虞

以下將不起訴處分書中之質疑點分別詳述如下：

一、多項罪名檢方僅聽信宋楚瑜片面供稱是主席李登輝指示，卻未傳訊
李登輝，顯有不當，顯然違背一般檢察官通常偵查案件之基本原則
與方法：

(一) 侵佔罪、偽造文書罪及背信罪，檢方僅聽信宋楚瑜片面供稱是主席李登輝指示，
即不起訴：

1 · 侵佔罪：

檢方認定①八十年主席李登輝指示宋楚瑜將中廣公司所撥一億元及陳由豪捐
出一億中支出一億餘元，以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參第28頁及第18頁）。②
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宋楚瑜卸任秘書長後，主席李登輝仍要宋楚瑜處理上開事
務（即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才將此款轉撥宋鎮遠戶頭（參第29頁及第18

頁），此二項認定均是依據宋楚瑜片面供稱李登輝之指示。

2 · 偽造文書罪：

檢方認定①宋楚瑜在擔任國民黨秘書長及華夏公司董事長期間，既受主席之命，乃基於職務上之特殊需要，指示刻印及設立四帳戶，應無逾越其職權之範圍（參第30頁）。②宋楚瑜執行主席交待之特殊任務而為，在主觀上自無偽造文書之犯意甚明（30頁第14-15行）。檢方此二項認定也均是依據宋楚瑜片面供稱李登輝之指示。

3 · 背信罪：

檢方認定宋楚瑜擔任國民黨秘書長及華夏公司董事長期間，既係遵照黨主席之指示，將中國國民黨所有前述款項之部分用於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上，縱觀全部過程尚無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異（參第31頁倒數第10行以下）。此項檢方認定也是依據宋楚瑜片面供稱李登輝之指示。

(二)依下列理由，未傳訊李登輝，顯有不當：

1 · 依告訴狀之意旨，李登輝並未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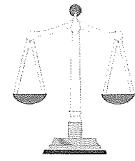
國民黨與華夏公司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共同具狀告訴，其中提及宋楚瑜盜刻印章、私設帳戶，侵占公款達三億六千零八十八萬及其孳息等語（參第17頁至第18頁），據此告訴意旨，主席李登輝顯然未指示宋楚瑜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檢方於被告宋楚瑜片面供稱李登輝有指示云云後，理當傳訊國民黨主席李登輝，查明到底有無指示宋楚瑜。

2 · 依發言人黃輝珍所言，李登輝認為宋楚瑜所辯不足採信，是否如此，檢方顯有傳訊李登輝之必要：

李登輝在興票案發生之初期，曾透過當時文工會主任即發言人黃輝珍公開反駁宋楚瑜的說詞為「白賊」「夭壽」「奸巧」「未見笑」，據此，李登輝似乎認為宋楚瑜所辯不足採信，而宋楚瑜又一再表示李登輝有所指示，到底真象如何，檢方誠有傳訊李登輝之必要，甚至應請李登輝與宋楚瑜對質才是。

3 · 下列事項，均有待傳訊李登輝，始能真象大白：

- (1)除了二千六百萬元成立「蔣孝武子女教育及創業專款戶」有簽呈外，李登輝有無指示宋楚瑜運用上述所說的三億六千多萬元照顧蔣家？
- (2)李登輝有無指示宋楚瑜以這三億六千多萬元作為黨政運作之用途？
- (3)李登輝有無指示同意或知悉宋楚瑜刻印及設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專戶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專戶？是否知悉前述三億六千多萬元存入這些帳戶？
- (4)李登輝於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宋楚瑜秘書長卸任後，是否指示宋楚瑜繼續處理「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之事？
- (5)李登輝是否指示、同意或知悉宋楚瑜於卸任後將三億六千多萬元存入其子宋



鎮遠等私人帳戶？

(6)宋楚瑜所稱支出一億多元於「蔣家照顧」及「黨政運作」，宋楚瑜是否曾告訴李登輝或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宋楚瑜是否列出收支明細表？

(7)宋楚瑜事後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及六日提存法院二億四千多萬元，宋楚瑜是否告訴李登輝或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款尚有二億四千多萬元之結餘？

4·檢方認定李登輝指示宋楚瑜，除宋楚瑜之辯詞及檢方之推論外，並無證據，更有傳訊李登輝查明真象之必要：

檢方認定黨主席李登輝指示宋楚瑜將公款用於「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只憑宋楚瑜片面之供述，加上檢方下列推論「再參以前述提撥及捐贈之款項，金額並非小數，而係數千萬，甚至上億之資金，數額甚鉅，苟非確實被指定用於特定用途，以中國國民黨成立至今已逾百年，內部組織及控管機制已然健全之機構，斷難想像竟於事隔八年後始發現追究之理。」云云（參28頁），在無證據可以證明李登輝有指示宋楚瑜之情形，而李登輝有無指示宋楚瑜，又是本件宋楚瑜是否構成侵害、背信或偽造文書之核心問題，檢方實無不傳訊李登輝之理。

5·檢方不起訴後，在媒體表示不傳訊李登輝之理由，顯不可採：

洪泰文檢察官於本件不起訴後，對媒體表示：「若本案未傳李登輝無法偵結，他一定會請李說明相關疑點，但若非必要，則傳喚李登輝，只是徒增當事人困擾，對全案並無幫助。洪泰文強調，他相信興票案偵辦期間，李登輝多次接受媒體訪問時，已充分表達其立場與說詞，故認無傳喚之必要。」（參九十年二月七日自由時報第一版）如前所述，李登輝有無指示宋楚瑜是本件核心問題，誠有傳訊必要。而李登輝在媒體間接表示不同意宋楚瑜之辯詞，到底詳情如何實有傳訊李登輝之必要，豈能以李登輝已對媒體充分表達其立場與說詞，即認為無傳訊之必要。

二、共廿個帳戶之資金流向並未調查清楚，即認定宋楚瑜沒有侵占、背信，顯有不當，顯然違背一般檢察官通常偵查案件的基本作法，應調查而不予調查：

(一)公款及孳息共計五億多元：

宋楚瑜在系爭廿個帳戶，不僅有國民黨之公款，也有其個人選舉補助款、捐款等個人存款，依不起訴書之認定，這廿個帳戶，不論公款或私款加上孳息共計十一億零三百一十八萬多元，其中私人存款計五億八千二百卅萬多元（參第22頁），據此公款及孳息共計五億多元。

(二)不起訴書認定宋楚瑜為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共支出一億多元，加上提存法院二億四千多萬元，仍有一億多元之公款未交待資金流向：

不起訴書認定：「隨即於八十年十月十五日起先後支出計一億餘元，相繼運用於宋楚瑜所指之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上，已如前述肆、伍之說明」（參第28頁第2行以下），並認定提存二億四千八百卅八萬零八十九元還返國民黨（參第31頁倒數第2行以下），唯如前所述，公款加上孳息共計五億多元，扣除前述二項金額，尚有一億多元之資金流向，檢方在不起訴書均未交待。

(三) 不起訴書認定宋楚瑜支出一億多元於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但無足夠證據，亦無詳細數字：

1. 「一億多元」數字不詳：

按一般侵佔案件，檢方如認為不構成侵佔，必定會將這些款項之各筆支出，合理交待，甚至列出明細表。惟如前所述，不起訴書只認定宋楚瑜支出一億多元於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但是「一億多元」到底詳細數字是多少？檢方必未寫明，而此「一億多元」又是那幾筆所組成，檢方亦語焉未詳。

2. 不起訴書肆、伍所列金額也是不足「一億多元」：

不起訴書認定宋楚瑜照顧蔣家及黨政運作共支出一億元，其說明係在肆、伍二點（第22頁到33頁）：

(1) 不起訴書肆關於「照顧蔣家」之金額僅五千八百八十萬九千元：

不起訴書肆所列照顧蔣家金額計有：主席李登輝批准之二千六百萬元、蔡裕民二千萬元、徐乃錦八百萬元、蔣孝武遺屬七十七萬元、匯款蔣方良三次計一百五十萬元、蔣方良去美國給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元支票，總計五千八百八十萬九千元。

(2) 不起訴書伍在「黨政運作」並未詳列金額：

A. 不起訴書認定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立委選舉時，宋楚瑜自「秘書長專戶」先後提撥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不等之即期票款，由郭昭揚等七人領取，並以證人證詞為憑云云，惟查：不起訴書並未列出此七人每人領多少錢之支票，及其計金額，因此正確數額不詳。

B. 不起訴書又認定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屆省議員選舉，宋楚瑜自中興票券公司之王自強帳戶提撥面額各二百萬元之台支，分別由劉文雄、曾華德、許素葉、劉炳偉、江上清等：等委託他人領取，並以證人證詞為憑云云，惟查，不起訴書並未說明總共多少人領取各二百萬元之台支，因此無法正確計算詳細數額。又不起訴書第廿二頁雖然記載該自強帳戶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提領一億元，開立五十張二百萬元之台支，其中四十四張分別由劉文雄等人領取云云，但也未列出四十四人之姓名，更未調查是否均是用於「黨政運作」，或是由宋楚瑜或其家人私用。



三、依下列理由及證據，檢方認定宋楚瑜不構成侵占或背信，顯有不當，顯然違背一般檢察官對侵佔及背信的基本法律見解及論理法則：

(一)就各帳戶之情形而言：

宋楚瑜將公款存入其個人或家人帳戶，與其私人存款相混，又將公私款項在廿個帳轉進轉出，其中又多次提領或購買債券（參第20頁，參以下），據此，宋楚瑜或其家人已將公款之持有易為所有之意思，即已構成侵佔罪嫌。

(二)就法院提存二億四千多萬元而言：

國民黨查出系爭公款後，宋楚瑜先是否認，後來始將二億四千多萬元提存法院返還國民黨，惟侵佔罪是即成犯，如前所述，宋楚瑜已將公款與私款存入同一私人帳戶，且不分公私款項，一再於廿個帳戶轉進轉出，又多次提領及購買債券，顯然已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縱使事後提存返還國民黨，仍不影響侵佔罪之成立。

(三)從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宋楚瑜並無以公款「照顧蔣家、黨政運作」而言：

- 1 · 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宋楚瑜卸任秘書長後，檢方認定宋楚瑜仍以公款照顧蔣家云云，顯有疑義：

檢方認定宋楚瑜以公款照顧蔣家至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並認為主席要宋楚瑜繼續處理，因而認定宋楚瑜將公款轉入其個人或家人帳戶不構成侵佔云云（參第29頁），惟查不起訴書肆認定照顧蔣家之除八十六、八十七年計三次分別匯五十萬元給蔣方良，及警衛程顯忠與「阿寶姐」之女所謂逢年過節送禮外，其餘五千多萬元均是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宋楚瑜卸任秘書長之前。且前述一百五十萬元及逢年過節送禮應係宋楚瑜基於部屬或省長之身分所為，如果以國民黨之公款三億多元來照顧蔣家，豈會在八十二年至八十七年僅支付一百五十萬元及零星逢年過節？據此可知，宋楚瑜在卸任秘書長之後，即沒有再以公款照顧蔣家，其仍將公款轉入其個人或家人帳戶，顯已構成侵佔。

- 2 · 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宋楚瑜卸任秘書長後，檢方認定宋楚瑜仍以公款用於黨政運作云云，顯有疑義：

檢方認定宋楚瑜在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卸任秘書長後，仍以公款用於黨政運作，只要是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屆省議員選舉，自王自強帳戶提撥面額各二百萬元之台支由劉文雄等人提領云云，惟查八十三年省議員選舉時，也正是省長選舉，宋楚瑜支付省議員候選人各二百萬元，而這些人即省長選舉的大樁腳，宋楚瑜當時不僅有各界捐款，也有選舉補助款，因此如何認定補助劉文雄等人各二百萬元，是用國民黨之公款？誠有疑義，再者八十三年之後至八十八年間，仍有各項選舉，宋楚瑜為何沒有繼續對國民黨之候選人「黨政運作」，也有疑義。據此可知，八十三年月九日宋楚瑜卸任秘書長後，即不再以公款黨政運作，卻將公款轉入其個人或家人帳戶，顯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見，已構成侵佔。

草率不起訴夭折了信賴司法的幼苗

施淑貞 律師

農曆年前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宋楚瑜興票案作出不起訴處分。過年期間，多位非法律界的朋友紛紛詢問筆者：是否在我國的法律侵占別人的錢再還回去就沒事了不算犯罪？筆者當時未看過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只能回應：興票案的情況我不清楚，但在法律上，侵占或竊取別人的財物，即使嗣後再歸還，仍構成犯罪，並不是物歸原主就沒事了。

及至前兩天看到了不起訴處分書全文，真恨不得有個地洞讓我這學法律的人鑽進去！對於全國人民矚目的指標性案件，檢察官竟然可以如此草率地作出不起訴處分公諸於大眾！只要是認得字的、有基本邏輯概念的一般人民，看過不起訴處分書後至少有下列的疑問：宋楚瑜說這些款項都是李登輝指示要照顧蔣家及黨政運用的；但是檢察官從頭到尾都沒問過李登輝，而且依報載李登輝也會在選舉期否認宋楚瑜的說法，檢察官可以不經調查單憑臆測相信宋楚瑜單方說法嗎？再者，如果依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宋楚瑜並無侵占之意思，為何宋楚瑜未將公款與私人財產分存於不同帳戶，竟將公款與私人財產混合放在同一帳戶，而且還拿公私不分的款項去買賣票券？這是否意味著以後一般人保管公款除了可以存在私人帳戶外，還可以與私人存款混合，同時又可將公私不分的款項拿去投資股票購買債券，也不會有構成侵占罪之嫌疑？又進入各該戶頭的款項包括利息有十一億多元，宋楚瑜說其中五億多元是其個人資產，即令伊說詞可信，扣除嗣後提存之兩億四千多萬元，至少應有兩億多元是用以照顧蔣家及黨政運用。但是，黨政運用及照顧蔣

家是否真的支付了兩億多元，或者只支付了部分，有部分飽入私囊？檢察官亦未加以查證。最令人民不解的是，於興票案爆之前，宋楚瑜持有數億元非伊個人所有之公款，從無歸還之意思表示，及至興票案爆發後才向法院提存，難道這當中沒有任何侵占背信主觀犯意之可能？不起訴處分書是否在教育全國民眾，侵占公款並無大礙，只要在僱主發現後歸還就沒事了？

選舉期間面對媒體上興票案的發展，原抱著政治的歸政治心態去理解。但如今，看到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則令人憂心忡忡，不論宋楚瑜是否涉及犯罪，司法都應以毋枉毋縱的態度仔細調查審理，才符合憲法第八十條獨立審判之精神。而檢察官於興票案的作為卻反其道而行，先是移樽就教，未依一般偵查案件之流程進行，讓人民懷疑憲法第七條所揭諸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是否具文？而後，就許多應調查事項卻未調查而以臆測之詞推論，令人懷疑檢方偵查辦案是否無需證據？更甚者，讓人民的法律價值體系反轉，誤以為侵占後再歸還財物是不犯罪的。凡此種種，我們看到的不是宋楚瑜應該有罪還是無罪，我們看到的是，好不容易才發芽的信賴司法幼苗正被這不起訴處分書無情地戕害。這些年來，多少檢察官法官日以繼夜用心地在所承辦的每一個案件上建立司法的信譽，但往往，只要少數一兩個受矚目的指標性案件作出負面示範，就將一切的努力摧毀殆盡。

司法，為何總是在各種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政治角力及社會壓力的拉鉗下，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政治案件的司法意義

王時思 執行長

招計程車時，冷不防從旁竄出另一輛計程車搶生意，執意上了原先招手的車子，一上車司機就義憤填膺的說：「在台灣這個社會，守法的人就受吃虧啦！沒辦法！」敷衍著安慰兩句，沒想到司機不罷休接著說：「上面的人都這樣，我們有什麼辦法？像興票案，那樣說不起訴？要是我們早就被抓去關了啦！」「真不知道這些法官、檢察官是幹什麼的，沒用啦！」坐在後座的我，一聲也不敢吭是在做司法改革的工作，對於他對司法的見解，只讓我面紅耳赤坐立難安。

興票案，誠如所有人的認識，是一項高度政治性的案件，有人愛之欲其生、有人恨之欲其死，走到今天也誠如很多人的看法：「連國民黨都不在乎了，你們還吵個什麼勁兒！」可是為什麼我們的心底隱隱覺得有一個黑洞無法填平？為什麼有一種「被欺負」的感覺？究竟全民對於這件政治性案件背後的期待是什麼？

我想，只能說，司法又喪失了一次證明自己獨立、清白、認真的機會。

這樣說不是因為認定起訴是檢察官唯一可以採取的行動，而是，司法原本是這件政治案件中唯一可以贏得公信的力量，是唯一可以定紛止爭的裁判者，可是，他卻跳入了這倘混水，用特權的程序、不清不楚的調查結果、違背常理的見解終結了這件全國矚目的大案，讓司法再度成為收拾政治爛攤子的犧牲者。

我們不知道這件案子該不該起訴，

但是我們卻無法不質疑：這樣的證據、這樣的調查就足以判斷該不該起訴了嗎？

興票案的不起訴處分讓司法人灰心的地方不在於他的不起訴，而在於檢察官在調查中所展現的草率、偏頗。從史無前例的「移樽就教」到嫌疑人家中進行偵查（相信誰都沒有這種待遇）、關鍵性的證人略而不查（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加上令人錯愕、違背判例的「有還錢就不算侵佔」法律見解，都無異於是讓司法在政治面前俯首稱臣。那種「被欺負」的感覺就是因為司法居然證明了，果然不是法律之前不是人人平等，果然有錢有勢比較有用…

什麼時候我們的司法才會瞭解，真正正在意政治案件的人根本就不是政治人，政客們比誰都清楚政治案件的意義與用途；真正該在意政治案件的人是司法，因為當司法遇上政治的時候，才是考驗司法究竟值不值得信賴的時候！



搜索決定權應回歸法院

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說帖

前 言

自檢察官一連串搜索決定事件引發爭議後，立法委員再度提出各種不同版本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考慮繼羈押決定權之後，續將強制處分權中之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行使。對此，法務部不僅強烈反彈，更以辦公聽會、提出說帖等方式強烈表達反對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的立場，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基於體認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不僅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更係進一步釐清法官、檢察官角色之制度化措施，因此針對法務部說帖內容提出以下說明，藉此表達對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的期待：

一、法官與檢察官角色殊異，各司其職，方能求得司法之客觀中立

法官、檢察官角色有其本質上差異，唯有各司其職方能求得司法之客觀、中立。過往至今我國由於法官、檢察官考訓合一，加上職務可互調，因此法官、檢察官的角色常被混淆甚至同一化，導致在搜索決定權的問題上，法務部一再強調將搜索決定權從檢察官移向法官並不會促使搜索令狀之審查更加客觀，同樣會有不中立的疑慮。我們認為中立、客觀與否確需取決於法官對其職

務之認知，尤其對其應扮演不同於檢察官之角色應有充分體會，也因為如此，我們認為在制度上更需經由角色扮演之不同，即搜索票之聲請由檢察官為之，而搜索票之核發由法官決定此一變革，進一步釐清檢察官與法官責任之分際，並藉由不同角度的審查措施達到外部制衡，進而促成司法所要求的客觀與中立。

二、偵查中，應由法官以第三人角色審查偵查階段強制處分權之行使

法務部之說帖中有謂：「如檢察官有可能不當發動搜索權，則法官依職權發動搜索時，亦不能免除相同之疑慮，並不因搜索決定權改由法官行使而有何不同」之說，完全忽略法官與檢察官發動搜索權時機不同的差異。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因此發動搜索權之時機自為偵查階段，倘若偵查中搜索與否由檢察官全權決定，則無疑是「球員兼裁判」的作法，對嫌疑人毫無保障可言，更因完全欠缺監督搜索權之發動是否合理的機制，違背藉客觀制衡以達到司法衡平的目的，將造成搜索權被濫用，演成侵害人權的事實。若能將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即能衡平檢察官於偵查中易失之主觀之弊，同時健全強制處分權行使的機

制，使法官以中立第三人的角色審查搜索權之發動是否合宜。

三、法官為衡平角色，而非與檢察官對立

關於法務部質疑若將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將影響偵查效率，似乎是對目前法院實務缺乏信心的論斷。以目前實務運作來看，自從羈押決定權回歸法院之後，法院對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案，高達百分之九十都予以同意，由此可見一方面檢察官更加自我節制，審慎地提出羈押聲請；一方面法官也在羈押必要性與檢察官聲請理由間尋找平衡，仔細、慎重地審核，並非一味抗拒抵制，因此法務部不應執意站在法官勢必與檢察官對立的立場上來思考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的問題。

四、依據令狀主義，搜索決定權應歸法院所掌

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精神即為任何涉及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剝奪、限制之國家行為，皆須於事前經過司法審查，此一意旨業經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在案。為貫徹此一精神，必須落實「令狀主義」，即要求檢調單位於進行強制處分前，先行取得地位獨立超然之法官所簽發之令狀，方屬踐行司法審查程序。基於「司法一元主義」之精神，「令狀主義」下所謂之令狀僅指經由地位獨立超然之「法官」審核法定要件後所出具之令狀，始足以

符合「司法審查」之要求，如由檢察官自行簽發令狀，無異未經司法審查之程序，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不合，而此種非令狀主義下所謂之令狀，自不得以之作為強制處分發動之依據。

五、偵查中絕對有當事人武器對等問題

法務部之說帖中有謂：「偵查為公訴之準備，並不是訴訟程序，並無所謂『當事人』之概念，也無所謂『武器對等』」可言…一切偵查中的強制處分令狀縱使係由法院核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仍屬受強制處分的對象，並不因而取得與檢察官對等地位」之說，實屬謬誤。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既無強制處分權，基於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地位相對，檢察官自不應具有強制處分決定權，僅中立之第三人即法院方具有強制處分決定權，否則將造成武器不對等，此為刑事訴訟法教科書中均有論及之自明之理，我們誠不知所謂偵查中無「武器對等」可言云云，此說究竟如何論述而來？

六、檢察官是否具有搜索決定權與打擊黑金之成敗無關

打擊黑金固為新政權上任後之重大政策之一，然事實上打擊黑金一直是法務部及檢察官之職務內容，並非新政權上台之後才賦予的新任務。十分顯然地，在過去由檢察官具搜索決定權的時代中，亦未見打擊黑金有何具體成效，

實則打擊黑金之成敗關鍵應在於檢調單位是否主動出擊，認真調查以及確實掌握證據，與搜索權由誰決定無甚關係。以掃除黑金為由，反對將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無異欲以濫權搜索戢止黑金，何啻飲鴆止渴？法務部實不應將「打擊黑金」與「檢察官保有搜索權」兩者劃上等號，藉以混淆社會視聽，使人民誤以為檢察官擁有搜索決定權是打擊黑金的必勝法寶，藉此要脅人民屈服於不合理的司法制度。



七、檢察官士氣不應由搜索權來決定

法務部說帖及法務部部長均一再強調，將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將「打擊檢察官士氣，影響掃黑績效，拔掉檢察官爪子，無疑是檢察官向黑金投降……」等語，似乎將檢察官繼續擁有搜索決定權視為執行掃黑之必備工具，完全忽略檢察官辦案技巧與智慧的重要性，此等說法才真正打擊檢察官士氣。檢察官之所以能擔任偵查主體，即在於檢察官在犯罪偵查中累積的辦案技巧、經驗、推理及法律知識，而非憑藉強制處分手段讓人民產生恐懼。當年羈押決定權回歸法院時，同樣引起法務部強烈反對，但是後來事實證明，檢察官不需要藉羈押取供，一樣可以有效辦案；甚至反而因檢察官的自我節制，使其對羈押的聲請更為慎重周延。由此反觀搜索決定權的回歸，法務部應可充分信賴檢察官絕對可以以提昇辦案技巧的方式來打擊黑金，而非藉不加節制的強制處分權來鼓舞士氣。

八、偵查機動性可由配套措施補強

法務部憂心搜索令狀需由法院核發將影響辦案時機，實亦為多慮。一方面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於緊急情況下仍有不要式搜索權，可不經由院方核發搜索令狀而逕行搜索，並無礙於取得辦案先機。另一方面，於制度設計上更大可藉由輪值法庭之設置、規定院方審核時限等配套措施，加速聲請

搜索之處理時間，以消除檢察官對辦案時機掌握的疑慮。是法務部實不宜以技術性問題遮掩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之本然。

九、德、日等國亦僅法院具有搜索決定權

德、日等國檢察官之角色亦與我國相同，為法務部說帖中所稱之具客觀中立司法性質之「國家公益代表人」，然其搜索決定權亦歸法院所有，亦即檢察官之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並不意謂其在偵查中即應擁有強制處分決定權。再採取令狀主義之德、日等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功能毫無減損，更無從以採取令狀主義，將使檢察官之偵查功能減損為由，拒絕將搜索決定權歸由法院行使。

十、保障人權不是文字而是實務

關於偵查中搜索權之行使有無濫用，進而侵犯人權，乃實務操作之間題，非僅憑法律文字規定便能解決，否則刑求取供又何以在法律明文禁止的情形下，一再成為我國刑事案件中的事實？而若非檢方屢屢不當發動搜索權引起爭議，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問題也不會再度成為朝野注目之焦點，可見搜索權的發動是否實質侵犯人權，需視個案執行的情形為斷，而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正是促請法官擔任偵查中中立第三人的審查工作，為可能的侵犯人權事實把關。

結語

在這次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的聲浪中，法務部再次扮演當年羈押決定權回歸法院要求中的反對角色，一再令我們對法務部不能體認到新時代的司法精神感到遺憾。民國八十六年羈押決定權回歸法院時，法務部也同樣堅持其強烈反對的態度，而當年所持的理由與今天反對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所持之理由幾乎同出一轍。我們要強調的是，無論是羈押決定權回歸法院或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都是台灣司法體制試圖從往昔不合理威權體制釋放的表徵，也是司法體制試圖從扭曲邁向健全、合理的一個過程，不但不應抗拒，反而應為台灣司法體制逐步走向正常、健康而同感振奮。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任何人無論於偵查中或審判中，都當然是憲法上所承認及保障的主體，當然應該踐行符合正義的司法程序以保障其基本人權。搜索決定權回歸法院並非如法務部所理解的係在褫奪檢察官之權力，而是台灣司法體制從扭曲走向健全，從威權走向理性的過程，更遑論德、日、法等大陸法系起源國亦同樣將搜索決定權置於院方，並非我國所獨創！謹呼籲各界重視採取令狀主義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從速修改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並再次誠摯呼籲法務部早日拋棄本位思考，重新以宏觀的角度看待此次變革的呼聲，站在台灣司法要更好的角度上，共同為健全司法體制貢獻心力！

神啊！ 請給我一個有效率的法院！

民間司改會第六屆法庭觀察報告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自八十四年以來，已經邁入第六屆法庭觀察，為長期監督法庭開庭狀況、督促法官開庭態度、提昇法院行政品質樹立了最堅持的範例。本年度法庭觀察方式為全年不定時、不特定對象之隨機觀察，共動員二百一十二人次之法庭觀察義工，每位觀察義工皆經過事前之訴訟程序講習、法庭參觀見習等課程訓練，才能取得觀察資格。觀察時亦以遵守法庭旁觀規則、不擾亂法庭程序進行為最高原

則。

統計本年度共觀察台灣高等法院727件、台北地方法院657件、士林地方法院47件、桃園地方法院10件。其中最明顯之特徵為雖然已經邁入e世代，但是法院的效率卻遠遠落後於社會期待，因此整理所有觀察註記，歸納出五項重大特徵，希望能惕勵所有相關司法當局再接再厲改善法庭現況，讓法院能真正提供全民一個合理、有效的審判空間。

一、開庭無效率：

事的荒謬、法官將時間花在謾罵當事人、分割審理制度的不合理、公設辯護人未盡義務、當事人未委任律師，以及支援法院周邊行政工作效率的低落等等。尤其司法院近一年多來極力推動由書記官擔任筆錄電腦化工作，幾乎可以宣告失敗，除了少數「奇葩」能勝任法庭問案速度之外，幾乎所有法庭皆在等候書記官筆錄時間，司法院應重新檢討由書記官負擔筆錄電腦化的工作究竟不可行，有無其他方案提昇法庭筆錄速度。

二、法官開庭態度普遍進步：

雖然心情不好找當事人出氣的法官仍時有所聞，不過大體來說，今年出現記錄法官開庭態度良好的比例大幅提升，而態度不佳的法官幾乎仍集中在高等法院刑事庭。顯示普遍來說，在這幾年的倡導及監督下，法官的觀念已漸漸改變，逐漸認同良好的開庭態度也是人民進法院應享的權益。

三、司法行政提昇：

以支援法院開庭的周邊人員而言，除了法院單一窗口制已經在去年獲得民眾的肯定之外，法警態度有最明顯的改善，庭務員則幾乎比例各半，仍有需要



提昇的空間。而通譯的角色功能則最被詬病，不是根本看不出來其在法庭上的功能，就是其不適當的舉行反而妨礙法庭程序進行。

四、法院硬體缺乏尊嚴：

相對於基隆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等幾個新建的法院，台北地院及高等法院始終有空間不足，等庭當事人在庭外鬧哄哄的情形，對於這點如何改善，如何提昇司法預算的使用效率，則是司法院應編列長程預算規劃來克服的問題。

五、司法改革需要堅持更用心：

其他如法官名牌放置、法庭秩序等問題事實上已經詬病多時，但是改善的

無效率禍首 1 書記官筆錄慢如蝸步

- ◎ 法官一直唸給書記官打字，導致當事人陳述一句話就停頓一段時間，似乎無法連貫的陳述意旨。本庭律師陣容龐大（4位）超過在場當事人的人數。法官顯然只在意筆錄的事，眼睛直盯著書記官的螢幕，可能沒看當事人過一分鐘。從頭到尾大部分時間是沈默的，只聽到書記官打字聲，而當事人才斷斷續續的陳述。
- ◎ 書記官打字是蠻快啦，但是法官花太多時間一字一句的重覆。
- ◎ 書記官打字太慢，導致全法庭都得等書記官把字打好，法官才會接著問話。

- ◎ 審判長和書記官討論筆錄內容並糾正一些內容時，辯護律師仍在發言。這時審判長盯著電腦看，辯護律師不確定審判長有沒有聽到，只好一直重複同樣的內容，有點尷尬還不知該不該就此坐下。
- ◎ 書記官打字速度跟我有得比（一樣慢）。
- ◎ 整個調查程序進行的很慢，因為法官問完話後，自己會再重整一次內容，再一字一句唸給書記官聽，感覺上法庭好像變成書記官的訓練場，在接下來的案號調查程序裡，都出現這樣的情形。
- ◎ 書記官打字都是法官唸給她打的。
- ◎ 書記官真是慢的可怕。
- ◎ 書記官一開始時，不知所蹤，過了一會兒才回來，打字速度奇慢。
- ◎ 審判長一直指點書記官，讓當事人站著枯等。
- ◎ 書記官速度太慢，故法官數次停下來等書記官做記錄。
- ◎ 書記官打字太慢。
- ◎ 我很想替書記官打字。
- ◎ 書記官打字有點慢。
- ◎ 法官還要頻煩指導書記官，影響作業程序。
- ◎ 惟書記官打字太慢，整個訴訟程序之進行因之受影響，法官也在一旁糾正、指導。
- ◎ 書記官並沒有用打字，反而用手寫，有點奇怪，審問速度有點慢。
- ◎ 書記官打字太慢，致所有人都在等書記官。
- ◎ 書記官比我上次在地院看到的進入狀況。
- ◎ 書記官打字有點慢，法官時常靠過去重覆所言。

⊖ 無效率禍首 2 ⊖
⊖ 檢察官蒞庭虛應故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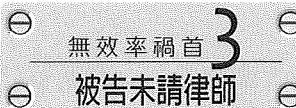
- ◎ 16：35～16：40多分，全場等檢察官一人（包括法官），真大牌。檢察官終於來了，但真令人失望，講話含糊不清又小聲。（筆者說句難聽話，來了等於沒來。）
- ◎ 檢察官到庭只會回答：依法判決，那麼以後請鶲鵠出庭不就好了，鶲鵠也會說。
- ◎ 檢察官實在…唉…真像在那裡擺好看的耶！連念「起訴如起訴書，依法判決」都很小聲很公式化的一秒含糊帶過，其他時間坐在那裡一直低頭。
- ◎ 檢察官在行辯論程序時才出現，（聽說之前在別庭，開完庭才趕過來，而在檢察官未到庭期間，法官利用時間審理了下一個案子）之後檢察官到庭，但僅念「起訴如起訴書，依法判決」真不知這樣為何請檢察官來，我就可以唸了啊！
- ◎ 檢察官惜話如金，輪到他時，僅簡單說一句…依法判決，真懷疑檢察官的工作如此的輕鬆。
- ◎ 又再一次等待檢察官的到來（4：00～4：20）參與言詞辯論。
- ◎ 等待檢察官及被告用了不少時間。
- ◎ 什麼檢察官嘛！念兩句話就走人。
- ◎ 檢察官開庭前就來了，但只唸了一句「一切依法判決」。
- ◎ 檢察官在4：40時才匆匆的跑進法庭。
- ◎ 檢察官進來就很快說了一句我不懂的話，看來他似乎很無聊。
- ◎ 檢察官中途站起來一下又坐下，真是令人摸不著啊。
- ◎ 審理時檢察官並未蒞庭，最後才出現說：請依法裁判。
- ◎ 審理程序時檢察官並未蒞庭，法官詢問當事人完畢後請他於位子上等候檢察官來進行辯論，在等待的時間，法官就繼續其它案件之調查或審理，最後檢察官來了

之後也沒有進行辯論，只說請依法判決而已。

- ◎ 檢察官似乎都沒有什麼反應，大部分的時間都只是坐在那兒不發一語。
- ◎ 檢察官到了，不過遲到5分鐘，而法官問檢察官有無補充，檢察官回答了一句很小聲，我聽不到
- ◎ 中途審判長請檢察官到場，等待時間進行下一庭，檢察官來後，念了幾個字，沒等審判長審理完畢，就又走了。
- ◎ 檢察官也是念一下「請依法判決」就走人了

例外演出：

- ◎ 今天這個庭的檢察官是我看過的庭當中態度最好的，不會擺官架子
- ◎ 檢察官有蒞庭並參與辯論



- ◎ 本案被告10月6日才因前案（也是槍砲）執行完畢，被告認為這件案子和前案被查獲炸魚用雷管是同一批，但被告示一名船長，教育程度關係似乎無法表達自己的想法，不知為什麼沒有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我覺得讓這樣一個不瞭解法律規則的人為自己辯護對被告十分殘忍與不利。
- ◎ 法官辦案很認真，只是個性太急躁了，有時問案口氣會不太好，人民也應該要再受法律教育，否則再來開庭，兩手空空什麼都沒帶，難怪法官會抓狂。
- ◎ 這個被告也沒請律師，看來律師不是每個人都請得起的。
- ◎ 審判長似乎對有請律師的人態度好很多，對律師也好客氣唷
- ◎ 有律師在場，所以法官變的十分客氣。
- ◎ 雙方動用律師一下就解決了，乾淨俐落。



- ◎ 法官好兇喔！好像很不屑吧！大概是「職業病」吧！一直反駁律師和原告的陳述，好像快吵起來了，而且法官的卷宗還不完整耶！4月28日的卷子竟然沒有（律師手上卻有謄本）。
- ◎ 當事人欲辯論時，法官常說：「檢察官的筆錄都這樣寫了，你為什麼還亂說？」。
- ◎ 律師發言時，法官頻打斷其言，發表自己的看法。
- ◎ 法官在詢問時頻以自己的經驗打斷當事人的回答，也對當事人說：「這方面我是內行，你不要說話。」。
- ◎ 法官一直用「我看沒有冤枉你」這句話打斷當事人的陳述，法官似乎認為第一審判決無誤，說「地院不會隨便判你有罪」，還無法保證一定會看到關鍵的證物，並且表面上給予當事人選擇，對暫押此處看守所有無意見，其實當事人並無選擇機會
- ◎ 法官對被告口氣很差，還因被告不承認，就說難道你說檢察官和地政機關串通害你嗎？法官在當事人說「民間就是這樣子」法官就對他說你以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嗎？還說「如果我再去丈量，你有佔人家一絲一毫的土地，我就判你一年半，讓你進去關」
- ◎ 法官代替檢察官唸出被告的權益（但念得很快）。今天是我第一天法庭觀察，也是第一次看到法官大發雷霆，詳情如下：

原告是一位老阿婆年約五十多歲，由於講話邏輯不清，後來法官又發現他誤認被害人是恐嚇取財者，所以心情不悅便說：「你看我打勾的地方是不是就是他（指被告）。」可能老阿婆太緊張，不知道在哪裡，法官便說：「你到底識不識字呀！？看我打勾的地方呀！不知道還亂簽名！」老婆婆說：「對不起。」法官說：「什麼對不起！你知道嗎，國家對你們的支出有多少，浪費國家資源，你現在才說他不是那個人，你當法院、法官是傻瓜呀！」最後還把本子狠狠地往通譯桌上丟。很可怕。

- ◎ 法官的脾氣有點差，由於當事人不懂法律，並請求法官教他怎麼做才好，但法官的態度很差，回應：不懂法律就不要自訴，你知不知道你要自負檢察官應負的責任，你不要叫我教你，你有付錢請我嗎？原告只有靜靜的挨罵。
- ◎ 陳法官教訓當事人謂：不要浪費納稅人的錢，口氣不佳，對尚未定罪人不應如此言語對待。
- ◎ 在調查過程中，就好像當事人已經是定了罪的罪犯一樣，很要不得的事，學法律的人不應該如此。
- ◎ 法官：看不懂啦！字又醜，案子很多，你快一點好不好？
- ◎ 法官似乎情緒不佳，因為他認為「你們來開這種案子，我們很無奈？」而且多次都用「什麼東西？」之類口氣不太好的話來詢問當事人。
- ◎ 法官：浪費大家時間，你從頭到尾在演什麼戲你自己知道。
- ◎ 法官一直翻卷宗，顯然沒有充分準備嘛！似乎不知道該問什麼。
- ◎ 法官問案有點兇，標準一般人對法官問案的印象，在問案時，法官偶爾會提高音量，要求當事人切題答問，或許是因當事人所答並非是其所要的答案吧，感覺上當事人都很怕審判長（或許因為審判長問案的態度並不和善吧）一開使審判長要被告一一陳述，其中有人所答未切主題，所以審判長糾正他，甚有人最後被審判長直接提問要其回答。

無效率禍首 5

通譯櫻櫻美代子

- ◎ 通譯似乎很無聊，在椅子上左翻右翻後，幾度打盹。
- ◎ 通譯問我：「你們有沒有錢拿？」真奇怪，我又不是來打工的說…，#@！|
- ◎ 退庭後通譯找我聊天。
- ◎ 嫌犯只會說台語，而法官又是外省腔，通譯終於派上用場。

無效率禍首 6

公設辯護人未盡職責

- ◎ 書記官在法官詢問一半後才開始記錄，公設辯護人遲到，所以法官先終止審理此案而審理第二案，之後才趕到的公設辯護人，對此案一副漠不關心的樣子，對法官的詢問，只照本子唸兩句話，便先離去，完全沒有與上訴人交談一句，甚至，連上訴人都沒看一下，我很懷疑公設辯護人是否知道上訴人長什麼樣子，認得出來嗎？？真是可悲的公設辯護制度。

無效率禍首 7

等庭一小時、開庭五分鐘

- ◎ 好奇怪，為什麼預定開庭時間會有5分鐘呢？這樣短不夠，到後來的實際開庭時間根本就超過。

- ◎ 要差上一小時法官唸了一句下次判決日期×月×日就結束了，速度之快，令人不敢相信，我記錄都還沒開始就結束了。
- ◎ 因為時間不夠，對於當事人的要求，法官僅以「庭上斟酌」為由，整個開庭過程不超過10分鐘，但當事人已經等了兩個多小時，甚至當事人還在陳述其要求，法官就已經離席了。
- ◎ 雷法官坐在台上猛點頭、打盹眼睛張不開的樣子。
- ◎ 有一個陪席法官，名為顧××，在打瞌睡。
- ◎ 旁邊兩位法官好像各有心事，顯得心不在焉。
- ◎ 這案件超快的~10：28就結束了（他10：25開庭的），法官說送理由書來~（似因無新證據的關係）。

⊖ 無效率禍首 8 ⊖
⊖ 法庭好像菜市場 ⊖

- ◎ 等待開庭的律師講話太大聲，影響法庭內問案，真是太沒水準了！（不知道為什麼，高院法庭的門都不關，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天氣太熱，為了要散熱？不然門關起來就不會受外面影響了。）
- ◎ 法庭外面交談的聲音太大，行動電話聲響不斷，無人制止。
- ◎ 庭外手機聲此起彼落。
- ◎ 法警在外聊天，太扯了。
- ◎ 外面好像菜市場。
- ◎ 外面很吵，前一批人簽名還沒簽完，就開始審，周遭品質很差。

⊖ 進步獎 1 ⊖
⊖ 法官態度普遍提昇 ⊖

- ◎ 法官還鼓勵失業的當事人要加油。
- ◎ 法官會告訴當事人應該可以爭取什麼權利或是犯了什麼錯，並仔細聽當事人的陳述。
- ◎ 法官問案仔細，非常注意每一個小細節，對於案中的疑點也立刻提出詢問證人。
- ◎ 法官關切被告之保險有無之事項，並三次提醒被告找銀行幫忙。
- ◎ 法官十分同情被告，一直勸他要找一些對自己有力的證據，也承諾會為他找公設辯護人。
- ◎ 被告對控訴並沒有辯解，但其為累犯，由於被告表明自己的小家庭才成立不久，法官似乎有寬容之意，並且溫和婉勸被告痛改前非，多為自己的家庭、妻女著想。
- ◎ 法官很尊重未被詢問之當事人及辯護人，當他們未被詢問而同時又站著，法官則請他們坐下。
- ◎ 法官對當事人、辯護人、證人等都相當尊重，有禮貌，措辭中常有「好不好」、「方不方便」等體貼的詢問。
- ◎ 法官態度很好，調查順序很嚴謹，了解當事人陳述後，會再重覆一遍，法官會一字一句的覆訟給書記官，請書記官打字記錄下來，詢問爭點也很詳細。
- ◎ 法官充份行使闡明權，當事人問了一堆問題，法官點明了問題所在，但礙於法官中立，所以未做更進一步的回答。
- ◎ 有的時後當事人打斷法官的問話，這個法官雖然臉色呈現一秒鐘的難看，但是可

以被理解，有的當事人實在太不尊重法官了，有些當事人不懂法律，法官好心闡明，卻被兇回來，真是太…那個了，法官都快抓狂了！法官的耐性都被磨光了，原告當庭罵被告，被告代理人要告原告，法官替原告求情，並請原告不要亂說話，原告一直倚老賣老，法官請他別問東答西，且尊重法院，好混亂的一庭。

- ◎ 法官辦案很認真，只是個性太急躁了，有時問案口氣會不太好，人民也應該要再受法律教育，否則再來開庭，兩手空空什麼都沒帶，難怪法官會抓狂。
- ◎ 法官的態度很好，甚至會很有耐心的跟證人解釋作證原則及方式，可是整個調查程序進行的很慢，因為法官問完話後，自己會再重整一次詢問內容，再一字一句念給書記官聽，讓書記官打到電腦上，造成時間的浪費，感覺上法庭好像變成書記官的訓練場。在接下來的案號調查程序裡，都出現這樣的情形。
- ◎ 今天這個庭的審判長，人非常好，很有耐心，上訴人或被上訴人若有長篇大論又繞來繞去，審判長會幫他們拉回來，並理出重點，使得當局者迷的上訴人或被上訴人豁然開朗的點頭同意，以我親身的感受，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互動與溝通，因為有時當事人講了一大堆，會忘了自己是要針對那一點之主張，忘了自己究竟要主張什麼，審判長適時的提醒當事人，有助於當事人清楚自己現在處境，專注於自己的主張之上，並針對自己的主張來發揮，也避免浪費時間在對該案無益的言談或陳述上。
- ◎ 法官在法庭上播了一份當時現場的錄音，雖然內容很長、也很混亂，且音質很差，法官仍是全程仔細聽完，並就細部內容加以詢問證人及當事人，表現出充分的敬業。
- ◎ 法官很有禮貌先請小朋友出去等候（隔離訊問），小朋友很緊張，法官很溫柔的叫他不要緊張。不錯！蠻有愛心的。問問題的時候，也笑笑的讓小朋友能自然表達。
- ◎ 法官雖一直苦口婆心分析各項利弊勸雙方和解，但並無強迫之態度，尊重雙方意見。
- ◎ 法官對於比較銳利之問題，如打架等問題能事先把小孩帶開，避免影響小孩並且能把大人和小朋友隔離詢問，口氣溫和，態度很好。
- ◎ 這位法官只有傳訊證人。法官傳調這位證人，證人的觀念就是：上法院就是一件很衰的事情。而法官就當面糾正他的錯誤觀念，為了正義，可能每個人都會上法院，否則每天來法院的人不是都衰死了，而且法官也很辛苦。有可能他的子子孫孫有當法官的機會，所以當證人真的非可恥的事情。
- ◎ 法官希望他們之間可以和解（其實在未開庭前法官告訴律師：他認為有爭執時，雙方都有對和錯，所以上法庭後希望以和解收場。不要造成絕對的對和錯，因為他認為判決書是很容易，可是其目的是想鑄成雙方當事人間的公平性。）這位女法官相當的親切，且很有想法好像是和事佬能以和解收場，他以客觀的第三人來針對他們的問題所在去想辦法他們解決，我覺得法庭上就是需要許多這樣有正義感的法官，很認真、不隨便結案。
- ◎ 黃審判長應是位好法官，他的細心，每一細節都不放過；且對兩造的耐心一樣令人稱讚。甚至慢慢幫其引導到問題核心，令雙方均能盡量得表達出原意。
- ◎ 法官很尊重未被詢問之當事人及辯護人，當他們未被詢問而同時又站著，法官則請他們坐下。
- ◎ 法官粉溫柔喔！
- ◎ 法官人很好，有空檔時問我有沒有問題，還跟我說歡迎加入司法的行列，還說沒關係有問題可以趁現在生意冷清時問。
- ◎ 我覺得年輕法官都很盡責，會告知當事人應有的權利，不像資深法官都一副「我早知道不用你說」的感覺
- ◎ 法官好年輕，可能只有25歲上下，聲音細柔，有點聽不清楚

進步獎 2

法警態度友善

- ◎ 被告開始談及被害女子時，法官要求清場，法警很客氣的請我到別的庭作旁聽，和兩年前參加司改會第四屆法庭觀察時地院法警的態度有天壤之別，和今天法院硬體設備，法官的態度，我覺得台灣的司法品質進步了，我們司改會的心願似乎前進了一大步。
- ◎ 法警很客氣很友善，對筆者表示：「請進，歡迎的態度」不過因為是性侵害的案件，筆者很快就被法官趕出來了。
- ◎ 法警和庭務員還詢問：沒有課唷？我看你們很辛苦，要把我寫好一點唷！
- ◎ 法警前來詢問我在記錄些什麼？我答覆是民間司改會，即未加過問些什麼。
- ◎ 法警很有禮貌。

但書 1

庭務員態度有改進空間

- ◎ 庭務員原本禁止筆者做紀錄，但在筆者表示身份後，態度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不僅一直道歉，還頻頻以「帥哥」來稱呼筆者。甚至在筆者做完記錄準備離去時，請筆者多坐一會兒！？
- ◎ 因為我早到一個多小時，庭務員阿姨很熱心地介紹我去那幾間聽。
- ◎ 庭務員看雙方當事人一直站著會主動請雙方當事人坐下。
- ◎ 庭務員請我記錄好一點，還要記錄最好的，又說我們這些司改會的義工是法院的救星，（真不好意思）我笑說法院現在的情況已經很好了，照實寫就好。
- ◎ 法庭內活動適當，只是如果庭務員點人聲能稍小一點就更好囉！
- ◎ 庭務員在偷打遊戲機。
- ◎ 庭務員剪指甲的聲音好大，剪完還有拍腿聲。
- ◎ 快開庭時，我請教庭務員案件序號，他很不耐煩並叫我到別的法庭旁聽。
- ◎ 庭務員禁止我做筆記，要審判長同意。
- ◎ 庭務員還介紹我去那幾庭看，說那幾庭需要我們。
- ◎ 外頭庭務員聊天很吵，聲音蓋過當事人。

但書 2

其他

- ◎ 在詢問證人的過程裡，因其中一位證人是屬印尼籍的外勞，雙方語言不通，而且又不能確定證人是否瞭解法官問的話，證人似乎什麼都不知道就簽名具結，有些草率。
- ◎ 台上沒有放名牌（無擺放法官姓名）。
- ◎ 台下沒有電腦給當事人看，台上沒有法官姓名、外面也沒有張貼法官姓名。
- ◎ 台下電腦好像壞掉。
- ◎ 因電腦出現問題，致開庭時間延誤。
- ◎ 法官對電腦好像不是很懂…
- ◎ 我很確定這個案子當事人沒到，庭上也沒有進行審理，但庭外的告示單上卻蓋了審理畢的章印。
- ◎ 法警禁止我作筆記。
- ◎ 這是我第一次來地院觀察，明顯發現在地院裡有不少女性書記官及一些女法官，但高院卻是男性的天下
- ◎ 這個庭的冷氣真的很強，我一直發抖。



2000年十大司

司法創先例 人權成共識 總統特赦成人權指標

新聞排行榜

排 名	事 件	說 明
第一名	人權日總統特赦案	11/28總統府宣布將就強盜殺人案蘇炳坤案、工運人士曾茂興案、耶和華見證人拒服兵役案進行特赦。
第二名	蘇建和等三人死刑案重開再審	10/27最高法院駁回蘇建和案再審抗告，由高院再審，審理過程庭外電視同步播放
第三名	新總統就職宣言宣示人權政策	5/20陳總統於就職宣言中宣示：台灣人權法典、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際組織協助提昇人權等人權政策。
第四名	法務部一連串掃黑、搜索行動	8/3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台中特偵組搜索鎮瀾宮，查扣帳冊資料；8/16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搜索廖福本立院研究室及大安會館，調查奇美公司假股票案；8/25檢方聲押立委王令麟遭法官駁回，引發院檢對立；10/3中時晚報因報導劉冠軍案，遭台北地檢署以涉及國家安全理由搜索報館及記者住處。由於搜索行動屢引發爭議，引起搜索權應回歸法院聲浪。
第五名	司法官受懲戒及刑事案件	2/25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問案態度不佳遭監察院彈劾；4/13前檢察官黃隆豐收賄案，高院改判無期徒刑，創歷年司法官貪污最重判例；9/25前檢察官黃丁全詐財判刑三年定讞，於十月遭公懲會撤職；10/17法官金學坪召妓被警查獲；11/17法官李東穎涉嫌兼營色情護膚業遭撤職並停止任用兩年
第六名	尹清楓命案	拉法葉軍艦採購案所引發的尹清楓命案再度成為全國各界關注焦點。
第七名	苗栗地院、士林地院試辦檢察官全程蒞庭制度	為落實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今年6/1開始，苗栗地院、士林地院試辦檢察官全程蒞庭。
第八名	警、調一年來各項爭議案件及措施	3/29吳如月住宅強盜案，警方誤陷四少年於罪，直至真兇出現方揭開真相。8/10調查局被指刑求張志輝，調查局三人遭到公懲會處分。5/1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試辦一個月不得公布嫌犯姓名、年紀及照片，亦不得拉破案白布條。5/2法務部調查局指示各外勤處站不公布嫌犯姓名照片。
第九名	立法院訂定回籠條款	1/15「保外就醫回籠條款」三讀通過：將限制保外就醫不得從事醫療以外活動，號稱為「伍澤元條款」但自2/11生效開始，不但未能將伍澤元「回籠」，更差點讓本次受特赦之蘇炳坤回籠。
第十名	司法體制內改革團體成立	6/13警察改革協會成立：為提昇警察地位、強化警察專業等目的為宗旨。6/14基層調查人員成立「調查人員改善協會」
遺珠之恨	盧正死刑執行案	9/7盧正據人勒贖死刑案，法務部在監察院表明即將展開調查，希望法務部配合提供相關卷證的情況下，願意在調查前執行槍決

(十大司法新聞漫畫賞析請見P16~P33)

法新聞

蘇建和案開啓希望 掃黑搜索褒貶不一

新聞分析

本年度重大司法新聞明顯圍繞在數起重大的個案上。

從個案來看，總統特赦蘇炳坤案、曾茂興案、耶和華見證人案成為今年最受矚目的司法事件，也是非政治性的司法判決第一次以特赦的方式被否定，而這項遲來的正義不但重還三案當事人正義，也破天荒的成為近年來最重大的司法人權事件。除了三件特赦案外，蘇建和等三人死刑案在懸宕九年之後，司法重開再審，則為台灣司法再創例外，本件懸案終於要獲得最終的審判，也再次考驗著新世紀的司法能否掃除過去的疑慮，重新定義司法的正義。另一件引發全社會專注的個案則是尹清楓命案，雖然尹案至今已經歷經多時，但是新政權上台後，司法能否斬斷過去的包袱，重新查明案情、掃除弊案則在人民的殷切期待下成為焦點。

除了幾起令人重燃司法希望的個案外，今年最悲傷的案件莫過於盧正案。這件備受爭議的死刑案竟在監察院表明即將展開調查、調閱卷證的情況下，遭到法務部迅速槍決，空留下再無法挽回的遺憾，以及對法務體系草率面對死刑的餘恨。因此以遺珠之恨列名榜上。

而從新聞數量來看，今年獨占鰲頭的當非法務部莫屬，承襲著新政權對掃除黑金的承諾，法務部在新政權上台後的民調滿意度始終獨領風騷；但是，雖然民眾樂見新政府掃黑的決心，卻不能無視接連數起重大的搜索事件一再出現程序瑕疵、侵犯人權的爭議，甚至引發侵犯新聞自由的疑慮，這些行動也成為新政權在高呼人權背後的最大隱憂。因此今年對法務部行動的評價可說是褒貶互見，在搶足媒體镁光燈之外，也考驗著新政權究竟能不能在人權的「宣示」之外，真正在司法程序上落實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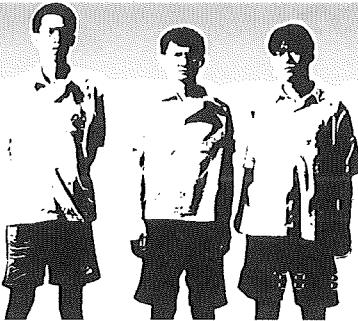
司法政策面上受肯定的當推士林、板橋地院試辦的檢察官全程蒞庭制度，以及由吳如月案促使警方終於放棄以召開「破案記者會」的模式爭取業績的作法。前者的試行使得檢察官在我國的訴訟體制中開始有了實質的意義，終於落實法庭上的攻防角色。而後者的取消則帶動了刑事訴訟法中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落實，雖然目前在檢警調執行上並不徹底，嫌疑人於警局被迫公開採訪，或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公開發言的狀況仍時有所聞，未來還需要更強力的監督才能真正實現偵查不公開的精神。

在立法方面，本年度立法院定訂之「回籠條款」雖然贏得人心，卻未發揮實益，不但未能將因保外就醫廣受爭議的伍澤元委員重回牢籠，當時反而差點將後來受到總統特赦的蘇炳坤先送回監獄，可見法律的關鍵仍在執行者，空有條文還是無法得到法律的生命。

總體來說，今年從特赦案到人權政策宣示、蘇案再審等數起個案共同架構起對司法充滿希望的一年，但是在希望的背後，也正嚴格的檢驗著新政權未來能否將現在的「口惠」轉化成實際的行動。尤其以律師出身的總統、法律系出身的閣揆，加上高比例的法律背景閣員，究竟能不能為台灣的司法重現青天，引領台灣走向現代法治社會下講人權、有正義的司法未來，將是新世紀最重要的課題。

第六屆特別媒體獎





但憑符號也可以殺人嗎？

文／亮軒

蘇廷三人涉嫌強盜殺人案，已經成為舉世矚目，也關係到人權的大案，這一次有機會得到重審，當然引起各界矚目。還要用多少時間才能終結此案，誰也說不準，不過能夠得到重審的機會，至少可以讓當年許多的疑點得以重新檢驗，對於司法公信力之確認，應當有正面的作用。想來也有許多人因為關心本案，生平第一次進了法院作旁聽生，這種人一不知道怎麼進法庭的規矩，二不明白法律到底有何奧妙，但是，便是只有這麼一次的觀察，也足以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如民進黨主席謝長廷先生說過的那一句話：「合理的懷疑」。

進門就遇到問題，高等法院大廳的警察不讓我進去旁聽，這與我事前的瞭解不同。據這位警察說，因為今天要看錄影帶，是有關強暴殺人部分，這一部份不能隨便對外開放，不讓我進去，還說連記者都不能旁聽，那麼我只好回頭。到了門口遇到兩三位朋友，他們也是要進去旁聽的，我把回頭的理由告訴他們，這幾個熟門熟路的朋友卻沒有一個人認為我沒有旁聽的權利，但我哪裡肯信？明明警告我的警察還在哪裡守著，他們一路往裡走，我也只好跟著送送，豈知他們什麼證件也不需要拿出來，就那麼大大方方的進了去，而我這才發覺自己起先是讓那位不知道是什麼來路的警察給唬住了，當然趕緊跟著進了去。

只這麼一件事，要讓人相信司法不可能冤枉好人就不容易了，警察就是沒事兒都可能把對司法完全外行的人給要那麼一下子，當作玩樂也好。我這個年過半百，也算見過一點世面的人，也被他照樣逍遙一下。想想看，如果是涉入什麼大案，口供還不是就被這種人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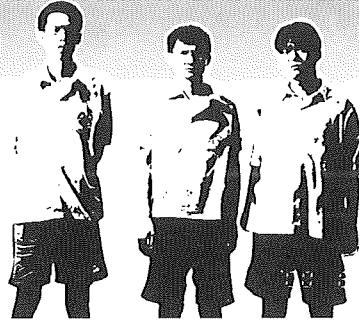
輕鬆的哄了去？那麼，這個以口供為主要判斷證據的強盜殺人案的涉嫌者，他們當時還只是剛剛成年沒多久，要要他們應該比消遣我們這種人還要容易得多吧？司法的條文縱使周延，執行者卻刁頑輕佻，不以人權為念，司法就可能成為老實人的火坑。

在還未出現最後判決之前，對旁聽過程中之種種見聞不敢在此置任何一辭。只是有一個眼前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的邏輯問題，卻一而再再而三而四而五而六竟然無法在過去九年當中作為嚴肅思考的依據，令人納悶。

按這一件涉及被害人以及涉嫌人數條人命之大案，原判決之重要理由之一是法醫在作證的時候指出，被害人葉盈蘭遇害時，上衣無沾染血跡，也無刀割痕跡。在刀割痕跡部分，尚無最後定論，但是，除非是盲人，從錄影帶上，哪管只是一瞥，任何人都看得出來，葉盈蘭的衣服上是沾滿了血跡的，大家眼中所見與法律的文字陳述完全相反！但是，這段文字卻成為一項涉及數條人命的死刑判決的重要依據，而死刑為永遠無法改變及補救的至刑，其中便是有一字之微的疑點，也必需要一一澄清，怎麼可能放著這麼大的一個矛盾卻視而無睹？如果這麼一個明明白白的問題不能交代清楚，要如何讓我們相信其他部分的推論與判斷是一定可靠的？難道法律是只看文字而不看事實真相的嗎？有文字而不顧任何事實真相，文字也就只不過是一堆空幻的符號而已，那麼法律與江湖術士的胡言亂語有何分別？

我們身家性命與社會正義所仰賴的最後依靠，竟然有如此之不可理喻者。活了大半生，從未惹上官司，現在想想，禁不住的捏了一把冷汗。

（作者為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講師）



法庭觀察團
筆記No.2
12月28日
第五次開庭筆記

遺忘與記憶的角力

文／顧玉珍

十一、廿八日，蘇案第五次開調查庭。這次法庭傳訊的証人有兩名書記官、法醫劉象縉、案發後曾至現場採訪報導的記者。

兩名書記官是九年前曾分別擔任蘇案一審法官湯美玉的士林地院書記官李瑩芳、崔紀鎮檢察官的書記官李瑩芳。不知是因為事隔多年，或是別有顧慮，兩名書記官對於所有的詢問，一概答稱「不記得」。不記得開庭當時是否有錄音，不記得當時現場情景，不記得被告與檢察官的互動，更不記得為什麼複雜的互動與論辯最後在記錄上只剩下兩句簡單的問答…。原來「遺忘」是一個最省事而明哲保身的答案，而此案的延宕十年，更給予遺忘充份的理由。

相對於証人的遺忘，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這些年來似乎只為了記憶而活著，他們曾受苦刑折磨的身體以及含冤屈辱的心靈迫使他們這些年來似乎只為了記憶刑求那兩日而活。所以他們記住每一個細節，在司法單位以沒有錄音或遺失錄影帶為藉口的同時，他們三人的記憶如一捲不斷重播的錄影帶，鉅細靡遺。因此，當法官問建和是否有話要問証人時，所有的記憶歷歷再現，建和為了喚起証人的記憶，頻頻追問：「您是否記得，檢察官到看守所時，警察如何押住被告？」不記得。「您記不記得，當時我在流鼻水，您還拿衛生紙給我？」不記得。「您記不記得，我在士林地院的審訊中曾經向法院說被刑求？」不記得。「您記不記得，我還曾經為了湯美玉法官不相信我被刑求的事，而和她吵架？」不記得。

所有的努力都在「不記得」當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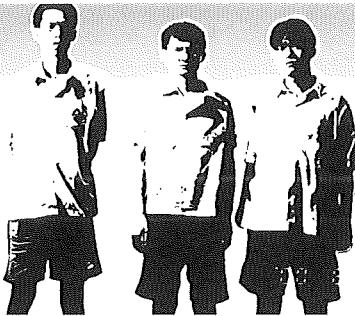
為空白。不了解為何複雜的互動與對話只剩下潦潦兩句記錄，建和只好問書記官：「請問書記官的記錄怎麼做的？」答：「摘重點。」問：「那麼重點如何選擇？」答：「重點由檢察官提示。」問：「那麼是不是檢察官說不重要就不要記？」

無言以對。

是的，未被書記官記錄的內容卻是死刑犯心中的痛與多年夢魘。劉秉郎告知崔紀鎮檢察官曾遭刑求時，檢察官答稱：「我知道你被刑求，但不表示你沒有做。」蘇建和告知湯美玉法官被刑求以致下體潰爛，並要求驗傷時，法官拒絕驗傷的要求，並答稱：「你下體受傷可能是嫖妓所致。」這些，在書記官的記錄中都從缺。這些被法官認為不重要的內容，從他們的記錄與記憶中消磁了，卻在日後折磨著三人的記憶。

不僅書記官遺忘了，法醫劉象縉也遺忘了。年邁、多病的身體讓法醫更健忘，讓原本應屬專業的証言，充滿著不確定。說不清兇器應有幾種或大約，說不清為什麼判斷証詞與九年前不同，當然也無法理解，為什麼明明當時檢驗女受害人下體「無故」，判決書上卻認定曾遭輪姦。

在缺乏証據的情形下，法庭成為遺忘與記憶進行角力的空間，語言論述的糾纏彷彿一場超現實的荒謬劇。十年的時間，証人的記憶被沖淡，建和三人的記憶卻在一次次的回憶中強化，更清晰。在一個不重視科學辦案以致缺乏証據、輕忽生命與人權以致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社會中，記憶成為冤案受害者唯一可以自救之途。（作者為台權會秘書長）



法庭觀察團
筆記 No.4
2001年1月20日
第七次開庭筆記

誰的「程序」？ 誰的「正當法律」？

文／林佳範

過 農曆年前最後一個週末，高等法院只有蘇案開庭審理。本次開庭主要有兩個程序，一是詢問證人蘇建和原來的辯護律師傅雲欽，一是蘇建和等三人延長羈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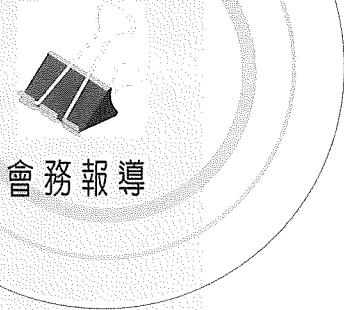
傅雲欽律師主要的目的在於釐清兩個爭點，一是關於蘇建和被刑求主張，另一則是湯美玉法官南下庭審王文孝的情況。

本次審理過程，依序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告訴代理人、被告詢問證人，然後，法官再依序請他們表示意見。有趣的是，爭鋒相對是被告律師與告訴代理人，就實質的證人證言或程序上的發言順序都有激烈的攻防，然而，檢察官們卻很簡單地問了幾個問題，並沒有表達任何意見，靜靜地坐在一邊。

檢察官的地位，向來有爭議，從釋字第三九二號的羈押權回歸法院後，近來又因搜索立法院與報社，最近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更將搜索權回歸法院。檢察官漸從預審法官的性質轉向訴訟當事人，近來更被要求確實蒞庭論告。於蘇案原審中的檢察官，其職權的行使，更是令人爭議。從證人的證言中，原審的檢察官開偵查庭非常草率，對於被告的

被刑求主張，並未仔細地審理，甚至口出戲言對被告說：「你電影看太多」。檢察官有主動偵查起訴犯罪的職責，企求其立於預審法官的角度，來對被告有利與不利的主張詳加審理，或許是制度上的盲點。

蘇案的再審，雖是替他們三人尋求法律救濟，更是台灣司法體系的「受審」。從證人的證言中，我們看到審理過程中的執法者，對於所謂「自然正義」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觀念仍缺如。被告在警局的訊問，訊問者的身份為何，對其自白於法律上的效果，均未見被告有充分理解的機會。甚至，湯美玉法官南下庭審王文孝，王文孝仍搞不清楚，誰在審理何案件。法官於看守所裡審問蘇建和，辯護律師居然沒在場。我們很難期望被告們對其自身於法律上的權益，能清楚地認知與表達，若制度的執行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等，亦未能體認被告於審理程序上的權益與公正的實質正義的關連性，那任何人處於被告的地位，就如卡夫卡的小說「審判」的主角K，遇到司法體系就有任人宰割的感覺，更不用提期待其給與公平與正義的審判。



會務報導

募款餐會花絮

今年募款餐會在大家的支持及鼓勵下圓滿落幕了！

感謝參與的拍賣官、畫家、義賣品提供者、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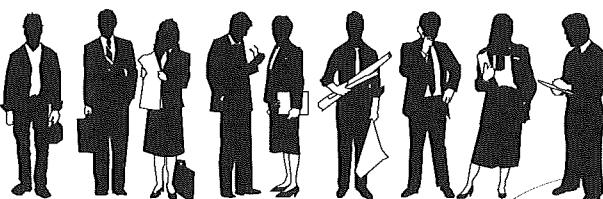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謝謝每一位認購餐卷的好朋友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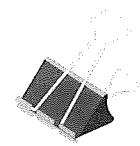
司改會全體成員會帶著大家的鼓勵，在新世紀邁開步伐向前行！期待明年再相見囉！



2001年募款餐會收支簡表

現場拍賣收入	1,730,000
現場義賣品收入	115,030
餐券銷售收入	1,522,500
企畫案認捐	1,600,000
其它捐款	912,500
餐會總收入	5,880,030
餐會總支出	663,230





一般捐款徵信

2001.11.21-1.20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00,000	三門建築師事務所	4,000
山河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淳峰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5,000
國際商銀新店分行	5,000	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	20,000	合作金庫建國支庫	5,000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	4,400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漢學書報社	500	巨斧企業有限公司	5,000
合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媚婷峰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普薈鑫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植根法律事務所	5,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貳零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壹宇財經金融不動產法律事務所	5,000	吳奎新律師事務所	5,000
黃觀榮律師事務所	2,500	詳盈電機有限公司	1,500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亞有限公司	2,500
磊實法律事務所	2,500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50,000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25,000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180,000
億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0
台大新聞所	1,5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寰瀛法律事務所	100,000	賴彌鼎律師事務所	5,000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	10,000	珈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200,000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張寶鶯	1,500	曹吳香	2,500	莊銘輝	27,857	許世正	5,000	尤伯祥	2,500
許添誠	10,000	尤茂川	5,000	許淑芬	2,500	郭雨嵐	5,000	方世瑜	5,000
郭淑娥	2,500	方錫涓	5,000	陳元榮	5,000	方錦源	2,500	陳世安	2,500
陳志峰	5,000	王如玄	2,500	陳秀卿	2,500	王政琬	2,500	陳玟玲	5,000
王家瀛	2,500	陳青峰	10,000	王蔭堂	2,000	陳俊麟	5,000	王寶蒞	2,500
陳秋芳	2,500	王寶輝	2,500	陳美彤	15,000	古明浩	2,500	陳美麗	5,000
古嘉諱	1,000	陳振東	10,000	史乃文	2,500	陳清華	2,500	陳淑卿	2,500
陳憲文	1,000	陳隆志	13,300	陳傳岳	28,000	永平高中	2,300	陳義士	1,500
陳憲鑑	5,000	朱瑞陽	5,000	陳錦旋	10,000	朱麗容	130,000	陳錦隆	40,000
江念慈	2,500	傅祖聲	100,000	江曼青	2,500	江靜怡	500	彭建寧	700
劉初枝	5,000	何碧珍	2,500	曾泰源	2,500	余道明	2,500	吳乃仁	5,000
吳乃德	2,500	游錫望	2,500	吳志光	7,500	程學文	2,500	吳秀菊	2,500
吳宜財	2,500	辜郁雯	2,500	吳明宗	5,000	吳明益	2,500	黃旭田	3,400
吳信賢	7,500	黃昆彬	2,500	黃勇雄	2,500	吳貞良	2,500	黃虹霞	10,000
黃健弘	2,500	吳慧蘭	2,500	黃智絢	2,500	李文英	5,000	黃瑞明	150,000
李文傑	2,500	黃靜嘉	2,500	李克和	2,500	李念祖	50,000	李茂生	1,500
楊延壽	2,500	李夏菁	2,500	楊昌禧	2,500	李桂蘭	500	楊枝梅	2,500
李隆億	7,990	楊雅惠	2,500	李慶榮	2,500	葉昌吉	5,000	李震山	3,000
葉秋英	5,000	李禮仲	2,500	葉源龍	2,500	阮慶文	2,500	葉慶元	2,500
董金杏	2,500	周弘憲	7,500	詹順貴	1,600	季勝雄	10,000	幸大智	2,500
廖學忠	2,500	林月雪	5,000	廖學藝	5,000	廖繼斌	2,500	林欣怡	1,200
蒙志忠	2,500	林武順	5,000	趙元昊	2,500	林河洲	10,000	林玲珠	2,500
林重宏	2,500	林嫻妤	1,500	劉淑琴	2,500	林峰正	2,500	劉郭逢喜	1,50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林淑婷	2,500	劉勝欽	2,500	林發立	2,500	劉麗媛	200	林雅芬	5,000
林敬信	2,500	歐宇倫	2,500	林瑞祺	3,000	蔡文欽	2,500	林詮勝	5,000
蔡東賢	30,000	林銀參	5,000	蔡順雄	5,000	林賢宗	2,500	鄭文龍	5,000
林興昌	2,500	鄭正光	2,500	鄭華合	2,500	法治斌	5,000	鄭萬方	2,500
鄭道行	2,500	邱清銜	10,000	俞明	2,740	蕭昌輝	2,500	南雪貞	2,500
蕭景夫	25,000	施正行	10,000	賴玉梅	5,000	施立成	5,000	賴金德	2,500
施淑貞	2,500	施淑慧	5,000	施竣中	2,500	薛欽鋒	5,000	柯怡如	2,000
謝子仁	10,000	段宜康	2,500	謝宇琇	2,500	洪文佐	2,500	鍾文岳	12,500
洪明輝	5,000	鍾兆馨	2,500	洪貴參	2,500	鍾年展	2,500	范惇	2,500
簡燦賢	2,500	范雲	2,500	顏朝彬	15,000	羅秉成	4,400	唐慧娟	2,500
蘆菁	500	徐宏之	5,000	蘇友辰	2,500	徐宏昇	2,500	蘇文生	2,500
浦憶娟	500	蘇守謙	2,500	翁秋銘	2,500	蘇盈貴	12,500	馬有功	5,000
蘇清恭	1,000	高賢忠	5,000	蘇慧文	10,000	顧立雄	2,500	張永晴	10,000
張李榮雄	17,857	張秉正	2,500	王景益	17,857	張信雄	10,000	陳武熙	17,857
張昭正	10,000	高山青	17,857	張孫堆	25,000	林久恩	17,857	張晉芬	2,500
李榮興	17,857	潘維大	2,500	許仁華	17,857	張國財	2,500	賴山水	17,857
張培鏞	5,000	許守信	17,857	張富美	2,500	陳家聲	17,857	張嘉真	5,000
葉耀明	17,857	張潘淳淳	5,000	陳發輝	17,858	張靜	2,500	嚴孟祿	17,858
張聰明	10,000								

合計：4,009,730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1.11.21-1.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丁中原	1,000	2,000	方偉光	500	1,500	方瓊英	500	1,500
王怡今	500	1,000	古筱玫	500	1,000	吳光陸	3,000	6,000
吳育儒	500	1,000	李子春	1,000	3,000	李文中	1,000	2,000
李文健	500	1,000	李易昇	500	1,000	李順仁	1,000	2,000
李達人	1,000	2,000	李蒨蔚	1,000	2,000	卓春音	1,000	2,000
周春櫻	500	1,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林倅如	500	3,000
林清澤	500	3,000	林瑞彬	1,000	2,000	林濟光	3,000	6,000
法治斌	1,000	2,000	邱明弘	500	1,000	洪干惠	500	1,000
范光群	3,000	9,000	柴佳明	500	1,000	張世興	2,000	4,000
張政雄	10,000	60,000	張炳煌	1,000	2,000	符玉章	1,000	2,000
許詔智	500	1,000	許雅棠	500	1,000	郭怡青	500	1,500
郭進平	5,128	10,256	陳婷玉	500	500	陳傳岳	5,000	10,000
陳源豐	500	1,000	陳錦旋	500	6,000	陳鴻震	500	1,000
傅祖聲	5,000	10,000	游開雄	500	1,000	湯瑞科	1,000	2,000
楊明廣	1,000	2,000	詹文凱	3,000	6,000	廖俊達	1,000	2,000
廖建台	500	1,000	劉立恩	1,500	3,000	潘淳淳	2,000	2,000
潘維大	1,000	2,000	蔡在惠	500	1,000	蔡德揚	1,000	1,000
蕭守厚	500	1,000	蕭雄淋	1,000	2,000	賴宗政	500	1,000
璩秀君	500	1,000	魏千峰	1,000	2,000	羅秉成	3,000	9,000
合計		217,256						

本期捐款總收入：4,253,072(含募款餐會進款)

本期支出(89年11月21日至90年1月20)日總計：2,280,099

本期結餘：1,972,973元

書名：辯方證人 作者：伊莉莎白·羅芙托斯 出版：商周

法庭上的專家證人

她不是律師，卻背負一樣的指控：為『壞人』辯護的人。

文／黃雅玲

司法體系是一個高度專業領域，一般人難以窺其堂奧，但司法卻又擁有決定被告的生命、自由、財產的權力，因此如何盡力避免司法產生錯誤，是現代法治國家所共同努力的方向。隨著科學的發展，法庭上的舉證越來越依靠科學的證明，以減少人為疏失，不同領域的「專家證人」便應運而生。

許多重大刑事案件，在缺乏直接物證情況下，目擊證人的指認往往是破案的唯一依據，因此一旦發生錯誤指認，後果便不堪設想。依賴人們的記憶來斷定一個人的罪行，其準確度與真實性有多少？可能產生錯誤的因素又是哪些？這些問題並非一般人所能得知，同時也是法庭上容易忽略的部分。本書【辯方證人】作者（伊莉莎白·羅芙托斯博士）是一位以其心理學專業，在以目擊證人為主要證據的案件中作證，說明只依賴「指認」之危險性，幫助陪審團評價目擊證人證詞中的可信度。

本書所舉的案例，有關於人類記憶運作的過程、誘導性指認所產生的問題，及刑事偵訊中警方與檢方如何誘導目擊證人作預設性的指認，以致無辜者入罪等種種問題，雖是以美國司法為背景；但在可預見的未來，「指認」的相關問題，亦將隨著要求科學辦案能力的提升，成為台灣司法的重要議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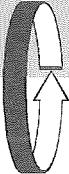
作者在每一次接受委任出庭前，都經過一次「到底要不要為『壞人』辯護」的掙扎：如果目擊證人的指認是正確的，她的出庭會不會為壞人脫罪？反過來，若那人是清白的，她的出庭將可減少一位因錯誤指認而犧牲的無辜者。這樣的心理衝擊體現出作者深刻的反省。對於長期投入司法改革工作的我們而言，本書讀來更令人感同身受，每當為誤判的被告聲援時，雖然不是直接擔任被告的辯護律師，但我們往往得面對社會大眾的質疑：「為什麼你們要為壞人辯護？」本書作者的一段獨白也許可以作為最好的註解：

因為錯誤指認而毀掉一生的人，我們只有選擇性的、短暫的記憶。這些人被認為是必要的損失。「世界上沒有完美的體系，」人們這樣對我說：「錯誤本來就是預料中事。」我看著他們，什麼也沒說。我只想悲憤地問一句話：如果那是你的生命，你會滿意「錯誤」這兩個字的解釋嗎？

我們要將罪犯繩之以法的想法，最後會訴諸野蠻的衝動，而侵蝕人類的理性。人類的原始心靈急切地渴望報復……。我是記憶及認知方面的專家，是個在控制的環境中從事實驗研究的科學家。保持理性和清醒的頭腦，防止因情緒膨脹而扭曲了理性；事實及真相，是我的無可旁貸的責任。

我追求正義，因為我不願見到報復。我只請大家想一想那些無辜的人們。揣想一下他們的痛苦、恐懼，和絕望。如果可以，就請設身處地想像一下被送上法庭的驚惶失措，失去親友之愛與尊重的苦悶，以及可怕的監獄生活。請將統計數字翻譯為蹲在牢房中的數千名有血有肉的人們，他們是最能體會司法黑暗的人了。

我深信我必須為這些無辜男女爭取權利。如果我們不為他們爭取權利，我們就喪失了我們人性中最珍貴的一面。



90年度司法改革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宗 旨：為累積司法改革史料，記錄台灣司法變遷、研究社會司法意識，特設立此專案。

說 明：鑑於台灣司法實證研究明顯缺乏，導致對於台灣的法現實、法意識等相關司法研究缺乏認識基礎，因此希望藉由博碩士論文的獎助計畫，以累積司法方面的基礎研究，以奠定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提出對策的基礎。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贊助單位：浩然基金會

獎 助 辦 法

獎助對象：	1.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不限法律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2.獨立研究論文計畫。
獎助金額：	博士論文新台幣五萬元整；碩士論文及獨立論文新台幣三萬元整。預計一年獎助博士論文一～三篇，碩士論文及獨立研究論文共三～五篇。
審查方式：	本會將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9~11人），事前審查申請者所提出之論文大綱、研究方法，並舉行口試審查。
審查會議：	1.初審：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初步交換意見，確認符合審查資格名單後，由審查委員中選出三人閱畢所有申請論文，並於下次審查會時提出書面意見。 2.複審：由全體委員討論、交換意見後決定口試名單。 3.迴避要件分為兩類，一為擔任該篇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二為由委員主動申請迴避（附據理由）。 4.迴避效果指不得擔任該篇論文之初審委員，複審時對於該篇論文不得參與意見。
審查辦法：	1.獎助金設立目的為鼓勵司法改革議題領域之研究，故限論文計畫為獎助對象，而非已完成論文。 2.若無合適之論文申請，不排除從缺之可能，並將獎金保留至下年度發給。 3.審查資格分為三類： a.博士論文：預定二年内完成論文。第二年亦可再度申請獎助，但須提出一年之成果（論文期中報告）。 b.碩士論文：預定二年内完成論文。但限申請獎助金一次。 c.單篇獨立論文：需於一年內完成發表。
相關權利義務：	1.博士論文可申請兩次，碩士論文及獨立研究論文限申請一次。 2.每位受獎人需將論文改為一至二萬字之論文，由本會集結出版印行。 3.民間司改會將舉辦論文發表會，邀請受獎助者發表論文。 4.司改會可協助基於論文需要所發生之行政工作。
獎金核發方式：	本次獎金發放方式為論文審查計畫通過後核發半額獎金，論文發表會時由基金會頒發另半額獎助金。
申請方式	依本會所定獎助研究題目範圍提出研究大綱、研究計畫及申請書（請附回郵20元向民間司改會索取申請範例）等各一式九份，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收件。
聯絡方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話：02-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三號七樓 聯絡人：黃雅玲主任

財團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理性與感性的對話 理想與實踐的交會

我們將邀請法界不同崗位上
資深工作者的人與您對談……
第一線的司法工作者一起與您分享……
面對龐大的案件壓力與當事人殷切的期盼，
如何能有平衡？
如何在實現理念與現實壓力下
找到實踐的平衡點？

我們期待在每一位法曹新鮮人
正式踏入嚴肅神聖的實務工作之前，
有一點沈澱、思考的空間，
期待～
理念得到澄清
熱情找到出口
理想找到啓航的方向……

你 在 哪 裡 ？ 我 在 這 裡 ！
民 間 司 改 會 期 待 與 你 相 見 ！

時間：5月5日（六）Am 9:00至5月6日（日）傍晚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詳細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對象：甫經八十九年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者；或八十七年度以後錄取，尚未受訓者

費用：一千五百元（含二天一夜食、宿費用）

名額：四十名，額滿截止。

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報名表

報名日期：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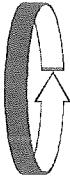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年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律師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Call機／手機	傳真	
身分證字號 (辦理保險需要)	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需要)	年 月 日
e-mail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聯絡地址		
對此營隊的期望(請盡量填寫,作為我們的參考,謝謝!)		

即日起至4月20日截止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後附上繳費證明單（劃撥回條、電匯單據），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謝謝！活動前二週取消，酌收手續費伍百元，活動前一週取消，酌收手續費壹千元。活動前三天取消，恕不退費。

洽詢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日期：90年月日

■訂購內容

勾選	出版品	數量	特價	小計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6期)加贈1期		5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12期)加贈2期		10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18期)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1500元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24期)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本		2000元	
	司法改革藍圖		50元	
	司法改革藍圖(白話版)		50元	
	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套3本(桂冠出版社)		630元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圓神出版社)		250元	
	「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系列座談會全文整理		工本費：30元	
	「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系列座談會全文整理		工本費：30元	
	「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教學」研討會手冊		工本費：30元	
訂購金額總計 / NT\$:		元整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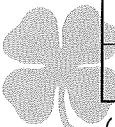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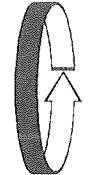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 年 共 ____ 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名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每年一次付清

■ 付款方式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3.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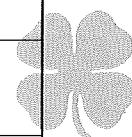
信用卡：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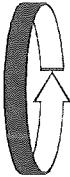
信用卡授權書

司法改革雜誌
31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	經辦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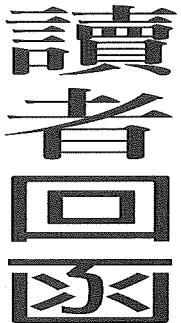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一、 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填寫訂閱單）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 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 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 您最喜歡的專欄是：_____

社論：司法自辱而政治辱之--從興票案談起

名家專欄（篇名：_____）專題：全民公審興票案

十大司法新聞漫畫賞析 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四、 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五、 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_____

社論：司法自辱而政治辱之--從興票案談起

名家專欄（篇名：_____）專題：全民公審興票案

十大司法新聞漫畫賞析 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六、 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七、 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 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 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十、 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一、體委會運動訓練中心為大家服務
二、體委會運動訓練中心為大家服務

「元壘體訓中心」
三部「元壘體訓中心」

新台幣發行

★播出時間：

清晨04：00至05：00

早上10：00至11：00

★「警廣全國長青網」

台北1260千赫

新竹1116千赫

台中702千赫

臺南1314千赫

高屏1116千赫

台東1125千赫

宜蘭、花蓮990千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收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新台幣						
		1	9	0	4	2	6	3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款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管	局收款	姓名	寄送	存	款

收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新台幣						
		1	9	0	4	2	6	3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款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管	局收款	姓名	寄送	存	款

虛線內備機器印鑑請勿填寫

正當口砲聯盟迴報

此題回忘聯繫
回報欄

如題聯繫
迴報欄
迴報 | 申頌案暨一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受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請寄款人注意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其他：_____
-----	--

★訂閱方式：

1.進入易達網

(<http://www.URL.com.tw>)

申請終身免費信箱，然後從電子報選項訂閱

2.進入奇摩電子報

(<http://letter.kimo.com.tw>)

申請終身免費信箱，然後從電子報選項訂閱

民間司改會網站將於三月一日全新改版，增加線上討論區、全文檢索等功能，歡迎上網參觀！還有好康獎品等您來拿，現在就上網：

<http://www.jrf.org.tw>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至248,000元(100張)290×110mm(80g/m²紙)(源國)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 重填

簡昌達油畫個展

Lights & Colors 光與色

展期：2001年3月3日—2001年3月25日

酒會：2001年3月3日 15:00-17:0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管弦樂現場演奏

世華藝術中心

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7樓 (02-27170988)



超人氣同志講座

陳俊志的

《美麗少年》

校園巡迴



就從《美麗少年》同志平權講座開始，
認識你的同志同學。
讓一向孤立無援的同性戀孩子，
找到溫暖的支持系統，
讓父母親、老師、教官、校長、同學們，
開始認識同性戀。

巡迴講座專線：02-2364-3596

美麗少年 電子信箱：gaykid@ms15.hinet.net

司 改 之 友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會員權利】

- 1.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 2.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 3.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學生會員】(憑學生證辦理)一年會費800元

【會員權利】

- 1.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 2.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 3.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入會辦法】

【團體會員】

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 (致贈2份司改雜誌)

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致贈4份司改雜誌)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 (致贈6份司改雜誌)

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致贈8份司改雜誌)

【會員權利】

- 1.免費安排一場相關法律講座
- 2.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 3.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 4.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

- 1.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核發「司改之友認同卡」。
- 2.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所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 3.「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參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優惠證明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